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512
E/CN.4/Sub.2/495
28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1981年8月17日至9月11日, 日内瓦)

报告员: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加以审议的问题	1
A. <u>小组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u>	1
一、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1
二、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 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2
三、剥削童工问题	3
B. <u>需要人权委员会加以审议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及决 定</u>	3
小组委员会决议 1 (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3
小组委员会决议 4 (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4
小组委员会决议 6 (XXXIV)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 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 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4
小组委员会决议 8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 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分隔 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 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
小组委员会决议 9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 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 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 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5

章 次

页 次

小组委员会决议 10(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6
小组委员会决议 11(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6
小组委员会决议 12(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小组委员会决议 13(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小组委员会决议 15(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8
小组委员会决议 18(XXXIV) 剥削童工问题	9
小组委员会决定 2(XXXIV) 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	9

章 次

页 次

小组委员会决定 3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
小组委员会决定 4 (XXXIV)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	10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1 - 17	11
三、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	18 - 40	15
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41 - 62	19
五、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63 - 83	24
六、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84 - 140	27
七、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 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41 - 147	34
八、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48 - 188	35
九、人权同科学和技术和发展	189 - 219	43
十、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220 - 256	48
十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提高人权	257 - 277	53
十二、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278 - 303	58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三、剥削童工问题	304 - 316	62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317 - 327	65
十五、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席推事的独立性和公正无 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328 - 348	75
十六、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349 - 364	78
十七、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65 - 375	80
十八、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草案	376 - 381	82
十九、通过报告	382	86
二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87
A. <u>决议</u>		87
1 (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		87
2 (XXXIV)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88
3 (XXXIV)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88
4 (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		89
5 (XXXIV)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90
6 (XXXIV)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 权的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 不良影响		90
7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 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 政策在内) : 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 出的报告	91
8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 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 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 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92
9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 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 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 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93
10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 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 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 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94
11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 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	

页 次

	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6
12(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7
13(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8
14(XXXIV)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98
15(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99
16(XXXIV)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100
17(XXXIV)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101

	页次
18(XXXIV) 剥削童工问题	102
19(XXXIV)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 组的报告	103
20(XXXIV) 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保护 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 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	104
21(XXXIV)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席推 事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情况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105
22(XXXIV)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06
B. <u>决定</u>	106
1(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 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 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 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106
2(XXXIV) 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 进一步发展	107
3(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 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 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 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107

页 次

4 (XXXIV)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 的影响	107
5 (XXXIV)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108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及的经费问题
- 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

一、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加以审议的问题

A. 小组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¹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第22(XXXVII)号决议，其中它认识到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巨大重要性，并表示希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能够根据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结果，就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念及小组委员会第……(XXXIV)号决议曾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土著人民严重而迫切的处境并强调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所提出的报告中的有价值部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L)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22(XXXVII)号和第……(XXXVIII)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XXIV)号、第5(XXXIII)号和第2(XXXIV)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78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对此所表示的关心，

认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特别注意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推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即土著人民的困境很严重，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并且急需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并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举行届会之前召开最多5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查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审查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

¹ 参阅第二十章A节第2(XXXIV)号决议和第十章。

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对这些材料加以分析，并将其结论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与此同时要铭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还决定工作组应特别注意拟订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要考虑到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状况及愿望的同异之处；

3. 请秘书长协助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工作组能履行其职责。

二.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 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²

人权委员会

1. 决定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授权小组委员会派遣一个至多两人的代表团（人选由小组委员会主席同毛里塔尼亚政府磋商后指定）访问该国，以考察情况和弄清其需求；

2. 请联合国新闻部采取措施，以便让更多公众知晓依然存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并动员国际上采取行动根除之；

3. 吁请联合国各成员国：

(a) 如尚未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³应予以批准，如已批准则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

(b) 采取一致行动抵制所有助长卖淫和贩卖人口的活动并将有关资料写入其关于该《公约》的报告；

(c) 加强研究卖淫和拉皮条在经济、社会、心理、感情和性等方面的原因并促进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4.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审议能否资助旨在使贫穷地区的娼妓恢复正常生活的项目，并将情况通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5. 承认种族隔离是一种奴役性措施并赞同对南非采取强制性经济制裁的要求

² 参阅第二十章A节第16(XXXIV)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³ 《人民——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XIV. 2）第60页。

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支持就此提出的提案；

6. 请秘书长将废止奴制协会、少数权利集团和国际废娼联合会向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交的载有具体讲述一些国家存在类似奴役行为的声明，连同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和建议一起，发送给那些国家的政府，供其参考，同时也发送给工作组建议中提及的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

7. 请秘书长责成以下公约（即：1926年禁奴公约⁴，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⁵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缔约国如各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定期提出关于其本国情况的报告，并责成其他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有关情报。”

三、剥 削 童 工 问 题⁶

人权委员会，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印制阿·布迪巴先生所编写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⁷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散发阿拉伯文本；

2. 请小组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反对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具体行动纲领。

B. 需要人权委员会加以审议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及决定

决议1(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决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出于政治目的而判处死刑的范围日益扩大；并决定通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制止这种对

⁴ 同上，第49页

⁵ 同上，第52页

⁶ 参阅第二十章A节第18(XXXIV)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⁷ E/CN.4/SUB.2/479.

⁸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XXXIV)号决议。

于人权的无可挽回的侵犯行为；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废止对政治犯的死刑；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对于这一事项的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

决议 4 (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要求人权委员会：

(a)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行为，特别是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拷打被监禁人士和以色列监狱的非人条件；

(b) 要求以色列释放一切被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政治犯，并按照国际标准改善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所有被拘留者和犯人的条件。

.....

决议 6 (XXXIV)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¹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4.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根据种族隔离罪行公约¹¹成立的那个委员会审查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按公约的定义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行，是否可能根据公约采取一些法律行动；

.....

决议 8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⁹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4 (XXXIV) 号决议

¹⁰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6 (XXXIV) 号决议

¹¹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78. XIV. 2）第 32 页

¹²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8 (XXXIV) 号决议

.....

4.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伊朗泛神教徒面临的危险处境，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一切有关情报。

决议 9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和其他附属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实行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民族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b) 重申被赶出家园以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享有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呼吁他们重返以行使民族自决权；
- (c) 重申不允许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原则，促请以色列当局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撤出，立即停止一切旨在破坏圣城耶路撒冷的主要自然特征、人口组成、古代建筑、体制结构以及该城地位的发掘和建筑工程；
- (d) 对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惋惜；
- (e) 谴责造成数以百计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死亡的对黎巴嫩南部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轰炸和对贝鲁特市中心的轰炸，这些轰炸全然不顾国际法、人权和日内瓦各公约的一切规范；
- (f) 不同意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大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圣城耶路撒冷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对此表示遗憾；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¹³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9 (XXXIV) 号决议。

决议 10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公正解决的必要条件还不具备前, 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2. 决定请秘书长敦促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的情报;

.....

4. 请秘书长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行动及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和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能对这个问题进行的任何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决议 11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⁵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3. 要求人权委员会重申需要一项建立在撤出外国军队、全面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涉和不干予原则的基础上的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

4. 请人权委员会促请有关各方致力于一项确保阿富汗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 决定自己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行使其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权利的解决办法;

¹⁴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 第 10 (XXXIV) 号决议

¹⁵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 第 11 (XXXIV) 号决议

5. 还请人权委员会促请有关各方在努力实现阿富汗局势的这一政治解决办法方面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进行合作；

6. 请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各国、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下，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对阿富汗局势给予特别注意和高度优先考虑。

决议 12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决定通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确信，由于世界许多地方所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次数与规模，因此迫切需要联合国采取各种有效的行动，并为此决定通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设立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这一职位对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具有甚高价值；

2. 请秘书长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

决议 13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⁷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对埃德先生认真分析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工作表示赞赏；

¹⁶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2 (XXXIV)号决议。

¹⁷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3 (XXXIV)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将埃德先生审查过的新材料连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简要记录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支持联合国就柬埔寨问题的旨在实现从该国撤出外国军队，并使其人民能在没有任何胁迫或操纵之下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府形式的有关决议；

4. 重申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作的建议：继续审查柬埔寨人权状况以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尽早地在柬埔寨重新得到充分尊重。

决议 15(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¹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5. 向人权委员会表示坚信，由于世界上仍有许多失踪事件发生致使人权一再遭受侵犯，必须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限期；

6. 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中所提的要求，审议下列旨在更有效地防止并杜绝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发生的行动方针：

- (a)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使世界舆论了解当前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严重性和联合国为杜绝这种现象所采取的行动；
- (b) 审议以下论断：如工作小组要求得到关于某一失踪事件的材料，而当事国政府在要求提出后适当时间内并未提供有关材料，只要没有其他证据说明指责不属实，失踪事件将被认为确实发生；
- (c) 促请据报道有人失踪的国家废除可能妨碍对失踪事件进行调查的法令或不通过这类法令；
- (d) 注意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提供有关失踪人士遭遇情报的人，包括亲属在内；
- (e) 请工作组根据其所得到的材料和本身的经验作一个总结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使小组委员会能够继续就其第18(XXXII)号决议第4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适当的建议；

¹⁸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5(XXXIV)号决议。

决议 18 (XXXIV) 剥削童工问题¹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决定将该研究报告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小组委员会完全赞同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介绍该研究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发送给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提请它们注意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请这些机构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可能愿意发表的任何意见，以转告特别报告员；

.....

9. 大力建议人权司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一次讨论会来探讨“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问题，并考虑尽早举行这一讨论会；

.....

2 (XXXIV) 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²⁰

小组委员会鉴于小组委员会在过去三十四年所取得的丰富经验，注意到有必要充分发挥小组委员会的效率和工作能力，为了能够使小组委员会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其他类似专家机构的地位，决定(a)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地位与活动及其同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的新项目；(b)这一新项目应视为议程中的高度优先项目。

¹⁹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18 (XXXIV) 号决议。

²⁰ 见第二十章 B 节，第 2 (XXXIV) 号决定及第三章。

3. (XXXIV)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
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
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¹

小组委员会决定(a) 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官员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b)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所有关于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情报。

4 (XXXIV)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
和平及安全的影响²²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的新项目。

²¹ 见第二十章B节，第3（XXXIV）号决定及第六章

²² 见第二十章B节，第4（XXXIV）号决定及第十八章。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1 日在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2. 会议由人权司司长主持开幕（第 895 次会议）并作介绍性说明。

出席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成员国的观察员、一个非成员国的一名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名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一个民族解放运动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4. 有些成员告知秘书长，他们不能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 2 段规定并经各该政府同意，指派候补代表（见附件一）出席。秘书长同意这些提名，因而候补代表在会议期间所处地位，与小组委员会成员相同，包括享有表决权。

主席团的选举

5. 在第 89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全体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劳尔·费雷罗先生

副主席：塞伊德·S. A. 马苏德先生

穆罕默德·优索夫·姆达威先生

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报告员：埃里卡·伊雷内·达埃斯夫人

6. 在第 89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5.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9. 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10.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13. 剥削童工问题
1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15.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前译陪席推事——译注）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16.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7.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8.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9.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组织安排

7. 小组委员会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3，4，8，10，12，6，9，

16, 11, 5, 13, 7, 14, 15, 17, 18和19。

会议, 决议和文件

8.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40次会议(第895次至934次会议)。关于实质性项目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摘要地编入了会议记录(E/CN.4/Sub.2/SR.895-E/CN.4/Sub.2/SR.934)。²³

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来自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阿根廷(第907次、911次、913次和915次会议), 孟加拉(第907次会议), 巴西(第907次会议), 中国(第915次会议), 民主柬埔寨(第913次和915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第909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921次会议), 希腊(第909次会议), 伊拉克(第915次会议), 以色列(第915次会议), 毛里塔尼亚(第909次会议), 摩洛哥(第915次和928次会议), 西班牙(第922次会议),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第913次和928次会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21次会议),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915次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第915次会议)以及越南(第915次会议)。

10.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的发言(第902次和912次会议)。

11.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第898次、906次和922次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第906次和910次会议)的发言。

1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905次和913次会议)。

1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代表的发言(第921次会议)。

14.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第一类: 世界穆斯林大会(第915次会议);

第二类: 国际大赦社(第90次和915次会议), 保障人权反奴役协会(第906次、907次、910次和922次会议), 阿拉伯律师联盟(第928次会议), 巴哈伊教国际联合会(第901次和913次会议),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917次会议), 大同协

²³ 第933次会议无记录。

会（第 905 次会议），国际刑法协会（第 916 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903 次、906 次、911 次、915 次、916 次和 920 次会议），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第 915 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913 次会议），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905 次、910 和 915 次会议），国际争取人权联盟（第 907 次、915 和 917 次会议），国际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 906 次会议），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第 903 次和 907 次会议），反战者国际（第 917 次会议），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第 906 次和 915 次会议）。

列于名册的组织：印地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 906 次和 915 次会议），国际废娼联合会（第 922 次会议），争取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第 915 次会议），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915 次和 917 次会议），争取学校成为和平工具世界协会（第 920 次会议），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第 907 次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XXXIV) 至 22(XXXIV) 号决议并作出几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第二十章。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以及与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载于第一章。

16. 对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陈述载于附件二。

17.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单载于附件三。

三、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

18. 小组委员会在1981年8月18日、8月19日和9月4日举行的第896、897、898和922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3进行了审议。

19. 小组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1980年6月16日至1981年6月15日之间同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发展情况的说明(E/CN.4/Sub.2/463)，一项关于国际劳工局同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行为进行斗争的最新活动的备忘录(E/CN.4/Sub.2/464)，以及一项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教育和种族关系领域中的歧视行为进行斗争的最近活动的备忘录(E/CN.4/Sub.2/465)。

20. 秘书长的代表在其介绍性说明中说，对项目的讨论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追求一个双重的目标：确保小组委员会能经常了解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其权力范围内各种事项进行活动的情况；并在调查各不同组织如何实行小组委员会建议时，对其工作的效力进行评价。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463)就是按这些方针写的。

21. 许多发言者称赞了E/CN.4/Sub.2/464和E/CN.4/Sub.2/465号文件所反映出来的，国际劳工局和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有人认为，应鼓励这两个组织加强在有关方面的活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推动人权的宣传。

22. 会议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的第17(XXXVII)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特别赞赏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有一位委员提到有些委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此问题所提出的批评。

23. 会议讨论了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与权限问题，特别涉及到它不象人权委员会那样由政府代表所组成，而是由一批只代表其个人从而能保证其公正无私的专家所组成。有人提议，也许小组委员会应有更多的自主权，其名称与地位应改成“人权专家委员会”，并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尽管它还将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建议和报告。这种变化的例子确实存在过。例如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原来是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下属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而设立的。好些发言者支持这些建议，认为这是小组委员会向前进展的一个必要步骤，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职

权范围在这多年来已有所扩大，会议的持续时间已有延长。很明显，把小组委员会改为人权专家委员会将会免除各种困难，并促进人权的事业。

24. 一些发言者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应同人权委员会分开，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受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指导。此外，小组委员会如同任何其他的附属机构那样，必须服从其上级机构的指示。

25. 会议还认为，小组委员会的潜力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小组委员会应作出更大努力以加强它在人权方面的活动，并保证其决议和报告是旨在建立实际的，和有效的法律规范。对此，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应保持的是其专门性，而不是其政治性。

26.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允许候补代表去代表小组委员会委员的作法，认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的第17(XXXVII)号决议，“有时可能是不符合”小组委员会“的性质”的。然而，有一位发言者提到，委员会还没有规定在什么情况下这种作法算是过份了，也没有指出如何终止做得过份。另一位发言者追述司长曾说过(E/CN.4/Sub.2/SR.895第19段)指派候补代表是符合议事规则的。

27. 有人提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与地位问题，应经过彻底研究，并应在下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议程。也有人建议，对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应当加强宣传。

28. 其他建议涉及：采用无记名投票，建立应急机构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处理侵犯人权的紧急案件，并研究采用制裁办法去对付那些不断地和严重地侵犯人权的国家。关于这一点，会议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从未按照所提出的类似建议去采取行动。

29. 发言者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人权国际公约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公约得到愈来愈多的批准，表示满意。尽管成员国在批准各种各样的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有人认为还需要有更多的批准，以便充分保证这些文件被普遍接受，以求更好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30. 大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完成了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工作，是人权委员会所取得的最重大成就之一。

31.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有一位委员对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第1(XXVIII)和第8(XXXI)号决议迄今没有被执行，表示遗憾。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应在该项目下继续审查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而且秘书长的1982年报告应包含特别同执行这些决议有关的情况。还有人建议，应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加上一个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影响的新项目。

32. 许多发言者对核武器积聚的逐步升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武器日益改进的技术质量，其带有毁灭性的潜在能力，以及当前各国对军备的态度，威胁着人类的生存。有人还指出，由于军备竞赛威胁所引起的对国际安全，从而也对国家安全所抱有的顽固观念，已经侵蚀了对实现人权是必不可少的民主习惯做法。有人还说，军备竞赛的沉重财政负担意味着，使一些资源不去用于更为可取的目标，如实现人权。大家强调，人权问题是同和平与发展问题分不开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接受挑战，审议涉及和平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实际问题，以及由于军备积累而引起的各种问题。有一位发言者还指出，近几年来，生命权已经由于出现了诸如恢复冷战和军备竞争等情况而日益受到威胁。

33. 大家对报告中所提到的进展，特别是秘书长说明的G节(E/CN.4/Sub.2/463)中有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尤其是南非、纳米比亚以及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国家人民运用这种自决权的情况，表示满意。

34. 会议提得，大多数国家目前已经通过自决的权利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而这种成就可导致人权方面更多的进展。在这一点上，有人说自决权的问题今后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25条的范围内进行审议。这一条特别规定，每个公民有权参加处理公众事务，有权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进行投票和当选，并且有权出任其本国的公职。

35. 有人认为，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应扩大到包括土著人民在内，而其名称应改成审议侵犯被剥削人群的权利工作组。

36. 关于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有人建议，由于这个题目没有在小组委员会上受到足够的注意，因此这个问题应当作为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予以讨论。在这方面，

有人认为在小组委员会中，如同在许多其他机构中一样，妇女没有足够的代表参加。

37. 1981年8月26日，由阿克拉姆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卡杜尔先生、哈利法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妥思也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奇夫人、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E/CN.4/Sub.2/L.768）。

38. 1981年9月4日，小组委员会第922次会议审议了该决定草案，卡特先生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39.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20票对2票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40.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作为第2(XXXIV)号决定，载于第二十章B节。

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41. 小组委员会1981年8月19日和20日以及9月9日的第898次、899次、900次、901次和929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其第3 (XXXIII) 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一份在就业问题上以及有关投票和公职选举问题上为消除现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说明 (E/CN.4/Sub.2/466)、秘书长根据其第4 B (XXXIII) 号决议编写的一份有关种族主义的原因和为消除这些原因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的说明 (E/CN.4/Sub.2/467) 以及秘书长根据其第4 D (XXXIII) 号决议编写的一份就如何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进行拟议中的研究的说明 (E/CN.4/Sub.2/468)。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特别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4 A (XXXIII) 号决议编写的一份有关在刑法执行过程中在各级对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等集团的成员的歧视性做法的报告草稿 (E/CN.4/Sub.2/L.766)。

42. 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文件。他是到了最近由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小组委员会本身为加强和扩大它们各自的有关支持十年方案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活动而采取的某些行动。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了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就刑法执行过程中的歧视性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第4 A (XXXIII) 号决议。还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在理事会内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的第E/1981/130号决定，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同秘书长的协商下完成联大第35/3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召开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鉴于本十年方案将近结束，秘书长的代表建议小组委员会不妨考虑一下十年方案后在继续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范围内可以进行的活动。

43. 至于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代表提到了最近由秘书长组织的已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意见的几次讨论会，其中的第一次讨论会是在1980年在内罗毕举行的，题为“构成导致种族主义的形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因素，包

括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上升或下降情况的调查”，第二次讨论会于是于1981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讨论有关为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既得利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而采取的有效措施的问题。他还提到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于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有关在国际法中规定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规定实现自决的讨论会。

44.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们一致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他们指出，虽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将近结束，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不管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和进行的活动仍然存在。种族歧视被认为也许是对人权的最不正义的侵犯行为，特别是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常常从其出生之日起就要受其害。这些受害者很少能幸免此种歧视的不利影响。与会者谈到了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歧视。有人指出，后一种形式的歧视仍普遍存在于世界的许多地区。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如能在政府的最高一级作出不歧视的保证，则可为抵制种族歧视的倾向或行动作出有效的贡献。从这一意义上讲，有人认为，不妨说，联合国作为一个世界性的联合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到一定的影响。

45. 虽然成员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注意力应放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但他们仍认为如何消除种族隔离的问题应该是小组委员会的紧急而首要关注的问题，因为种族隔离是今天世界上种族主义所表现出来的一种最危险最有害的形式。有人指出，种族隔离是二十世纪的最大耻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和最基本的自由，从而继续向国际社会进行挑战。有人还认为，在消除种族隔离方面取得的经验可适用于相形之下比较轻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人指出，的确，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务是项艰巨的任务，由于小组委员会快要结束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因此越来越有必要抓紧这一问题。

46. 在查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原因时，有些成员强调了经济和社会的因素。有人认为，种族偏见常常有其经济剥削方面的基础，因此要解决这一问题，除了有消除种族主义这一问题的政治意志外，需要用经济方面的办法。有人还认为，经济方面的不平等具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味道。有人指出，拒绝给人民以自决权也是促成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有位成员认为，尽管

大众宣传工具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问题作了宣传，后发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但是，只要人民的自决权利被剥夺，这些现象将继续存在。

47. 有人指出，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声称其国家的宪法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虽然在理论上可能是这样，但实际上往往不是那么回事。有必要不仅废止种族歧视而且要废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而且不能容忍在法律的幌子下出现任何形式的歧视。

48. 有些发言者指出，警察的角色是一项难为的角色，因为它要遭受各种相反的压力。也提到了警察在逮捕、调查时和审判前的拘留期间滥用其权力的情况。

49. 有些成员强调教育和法律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过程中可起到重要的作用。有人指出，陈旧和带偏见的教科书是促成长期存在消极的种族态度的主要原因。

50.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加快出版精确而不带偏见的教科书方面可以起到有益的作用。有人提到出版界、电台和电视台可以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很大贡献。有人敦促非政府组织应在引导公众舆论和对那些支持种族隔离政权的人施加压力方面起到更强大的作用。

51. 特别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在第898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草稿（E/CN.4/Sub.2/L.766），内研究有关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等集团的成员在刑事审判程序的各级执行方面，例如警局、军队、行政和司法部门的调查、逮捕、拘留、审判和执行中受到的歧视性待遇判决，包括因思想或信仰而在刑事裁判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他详细阐述了这一研究工作的范围和目标，根据小组委员会第4 A（XXXIII）号决议，这一研究应特别审查刑事诉讼过程中在各级对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等集团内成员的歧视性做法，包括因思想意识或信仰，而在刑事裁判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他强调说，上述的报告是一个很初步的报告，并说，由于他从各国政府方面收到的资料没有他原本期望收到的那样多，因此不得不依靠若干法律文件。他还说明了他将如何继续编写他的最后报告。他还对小组委员会说，这一研究工作将包括从逮捕到执行判决的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

52.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们对特别报告员深表谢意并欢迎其研究的方向，特别是因为有人认为，正是在逮捕和拘留期间，许多刑法执行过程中的歧视性活动发生了。有人说，为编写这个初步报告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所设想的总的研究方向是很重要的，因为在执法的最早阶段很可能会出现消极的执法情况，而对这种情况很少能有效的控制，如果有控制的话。

53.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在编写最后报告时，将考虑到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4. 有人还说，小组委员会应开始考虑一下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4D(XXXVI)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研究如何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有人说，这一研究可能是通过经济、政治和其他措施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新的出发点。有人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讨这一研究报告的方式。

5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XXXIII)号决议中曾要求提供有关的消除公共企业和私人企业中就业方面的歧视以及投票和公职选举方面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若干发言者对这一要求得到的冷落反应表示遗憾。有人认为，收到的任何资料也可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6. 许多成员建议应从速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以及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模式设立国际人权法院。

57. 至于召开第二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的问题，有人建议应为第二届大会编写一份评价十年方案的文件，并希望制订一项能得到一致赞同的行动计划。

58. 齐奥苏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姆达维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先生以及伊默尔先生于1981年9月1日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76)。

59. 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29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司付司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61. 还是在同一次会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62.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 5 (XXXIV) 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 A 节。

五、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63. 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3日和7日的第920、921次和929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6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E/CN.4/Sub.2/425和更正1—3和增编1—7，一份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经过修正的报告，其中载有向南非提供援助的银行、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初步清单，一份向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刷新了的报告（E/CN.4/Sub.2/469）以及国际法学会程序问题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

65.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该份刷新了的报告（E/CN.4/Sub.2/469）时说，该报告应同他原先的报告（E/CN.4/Sub.2/425和更正1—3和增编1—7）和他的题为“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3）一起予以审议。他指出，他的研究报告曾是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第三和第四委员会中的批评意见的对象。也有人在上述各讲坛上说，据传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搞交易。因此，他请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发表意见，这是他作为特别报告员应该做的事，他收到了有关的答复。

66. 特别报告员还说，在刷新了的报告中单举列出银行和公司的名字并不意味着这些组织就参与了非法的行动。但的确说明了这些组织和它们的政府有一定的责任。如果有些国家政府在谴责种族隔离的同时又继续同南非保持贸易和其他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虚伪性。

67. 他指出，某些继续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国家的政府经常说，它们这样做是符合自由贸易的原则的。他不知道这些国家的政府是否应把这一原则置于人类的自由和尊严之上。

68. 他说，能让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有经济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的。因此，只有通过经济的和政治的压力才能迫使南非改变其政策。虽然在南非发生了某些小的变化，但很清楚，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目的是走向实现南非所有各族人民的完全平等。这种政策可能会导致法律和秩序力量同黑人革命力量之间的对抗。

69. 特别报告员然后吁请小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各位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他提供实质性的资料以便日后编写更新的报告。

70. 许多发言者欢迎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这份刷新了的报告。至于有些国家政府提出的继续要同南非保持经济关系的理由，即它们坚持自由贸易的原则，大家同意，如果人人都生活在一个自由的世界中，那末，这一原则可能是十分有用的。但是在象南非那样的一些国家中，人口的极大多数是不自由的。他们不能通过参与政治来左右他们本国政府的政策。因此，他们无法对劳动条件或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条件产生影响，而这两方面的条件又是影响国际贸易的性质和后果的因素。如果将自由贸易原则适用到同把压迫作为通用规则的那些国家的贸易上去，那末，的确就会助长对人权的侵犯。事实上，南非实行的那种压迫是一种阴险的保护主义，是同自由经济互相影响的原则背道而驰的。这种保护主义的目的是要维持从廉价劳动力得到好处以及对有关国家的自然财富进行不负社会责任的剥削。

71. 有人提出了制裁南非的问题并对某些国家不顾联合国关于这一议题的许多决议和建议仍然不愿同意实行制裁一事表示了严重关切。

72. 有人指出，虽然制裁并不总是有效的，但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从来就没有充分地实行过制裁。有人认为，某些国家的政府所以拒绝接受制裁的概念是因为怕南非的黑人蒙受损害。有人指出，制裁可能需要南非的黑人人民作出牺牲和蒙受困难，但决不会比他们在目前的种族隔离制度下每日遭受的艰难困苦更严重。

73. 然而，有人说，不应把制裁视作在南非实现改革和消除极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仅有的或决定性的措施。有人强调说，即使对南非已经实行的制裁，不是完全有效，那也应进一步努力扩大制裁以及在贸易关系方面实行全面的禁运。如果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得不到执行，那将会影响联合国的信誉，也可能会削弱人们对这一组织的作用的信任。

74. 某些国家的政府以及许多向南非提供经济援助的公司和银行继续对南非的支持助长了南非核能力的进一步加强。这不仅使比勒陀利亚政权能对黑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进行讹诈，而且也构成了对世界和平和稳定的威胁。

75. 有人认为，如果和平的行动，例如全面的经济和外交制裁，不能有效地用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那末该国中的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将无可奈何地求助于暴力。在这方面，有人赞扬了工会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76. 有人还对每天都在进行反对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南非黑人的勇敢精神表示称颂。 有人认为，现在已是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步骤以示其实现消除种族隔离的决心的时候了。

77. 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的刷新了的报告应同过去的报告一样给以最广泛的宣传。 有些发言者还建议，根据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设立的委员会应研究一下是否要把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包括在种族隔离罪行的这一定义范围内，以及是否有可能根据该公约的规定采取某些法律行动。 此外，还应继续吁请那些坚持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国家认识到这种支持的不良后果，并请它们同意对南非实行制裁。

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观察员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在第 921 次会议上发了言。

79. 1981 年 9 月 4 日，阿克拉姆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吉梅塔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索芬思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以及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L.784)。 随后，瓦尔扎奇女士也列名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80. 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9 日第 929 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乔杜里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司副司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

82. 还是在同一次会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83.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 6 (XXXIV) 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 A 节。

六、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
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84. 小组委员会在1981年8月28日和31日举行的第912次至915次会议和1981年9月9日和10日的第929次和9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85. 人权司副司长在介绍该项目时提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此项目所通过的一些决议。在这方面提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司内资料搜集工作问题的第19(XXXI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关于要求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安排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或数名成员访问成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对象的国家的第22(XXXIII)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对侵犯人权紧急形势的响应的第25(XXXIII)号决议。副司长告知小组委员会说，委员会对这些决议均未采取行动。副司长也提到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第20(XXXII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E/CN.4/Sub.2/483号文件已送交小组委员会；还提到关于民主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小组委员会第24(XXXIII)号决议以及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民主柬埔寨人权状况新材料的小组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据指出，根据这些决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已指定艾德先生审查有关材料。最后，提到小组委员会第26(XXXI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此决议中重申普遍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是维护和促进人权的最根本条件。

86. 小组委员会也收到：(a)工作组的报告，该组是根据有关进一步促进和赞助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委员会人权问题第28(XXXVI)号决议(E/CN.4/L.1577)建立的；(b)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1981年7月15日的来文(E/CN.4/Sub.2/487)和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在1981年8月10日的分别来文(E/CN.4/Sub.2/488和472)；以及(c)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的来文(E/CN.4/Sub.2/NGO/98)。

87. 在辩论此项目时，成员们强调了自决权的重要性，并指出一旦此种权利遭到剥夺和/或镇压，侵犯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就接踵而来。有些成员认为自决

权之被剥夺和／或镇压有两种类型：(a)殖民主义遗留的结果，和(b)外国干涉的结果。

88．大多数成员提到南部非洲的人权状况，据说这是公然蓄意侵犯人权的典型事例。在这方面，据指出在1910年南非联邦成立时南非共和国并未取得充分的自决权，因为不准该国大多数居民行使自决权。

89．有几位成员国提到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伦敦举行公开意见听取会，南非共和国臭名昭著的罗宾岛监狱的前犯人向工作组提供了证据，进一步证明南非共和国当局完全无视非洲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缘此并鉴于南非共和国执行了种族隔离政策而继续大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小组委员会决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呼吁南非当局减轻最近对非洲人国民大会三位成员所判死刑。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此项决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南非外交部长发出了下列电报：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并相信代表了委员会和全世界亿万人民所表示的坚定感情，最诚挚地呼吁贵国政府不要对安东尼·佐托索比，纳塔尼埃尔·沙班古和大卫·莫伊斯执行所已判处的死刑。

90．成员们强调南非共和国不再有任何合法权利留在纳米比亚，并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五个西方国家(联系组)的计划，认为这是使纳米比亚人民真正享有自决权机会的唯一途径。

91．几乎所有成员都谴责南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入侵安哥拉。有几个成员认为这一入侵是不许纳米比亚行使自决权的直接后果，并指出南非当局现在已将其严重侵犯人权行动扩大到一个独立的邻国。

92．许多成员认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人权状况是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成员们提到第E/CN.4/Sub.2/483号文件并强调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真正自由地行使自决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人权状况不会得到改善。许多成员谴责以色列轰炸黎巴嫩和伊拉克的非军事核反应堆。

93．许多成员认为，外国干涉所造成的另一种类型的剥夺和／或镇压人民的自决权的例子就是阿富汗和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关于阿富汗，有几个成员强调需要在外国军队撤退的基础上进行政治解决，他们还谈到阿富汗难民的困境。有人也表示相信，在1981年8月得到确认和更加具体化的1980年5月14日阿富汗政府的

建议，构成阿富汗形势的政治解决的一个良好基础。

94. 曾经受权审查民主柬埔寨材料的艾德先生作了口头发言，他指出在民主柬埔寨，侵犯人权的问题尚未解决，除非获得实现自决权的条件否则不可能解决。这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真正的自由的选举并且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难民的问题也必须根据凡愿意回去就让他们回去，才得解决。许多成员深切感谢艾德先生至今所做的工作并且支持他所提的建议。

95. 有几个成员强调要解决问题必须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另外，有人认为在柬埔寨加强人权的工作已取得巨大进展，最好象对待其他类似情况一样作出决定，从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删去该项目。

96. 根据几位成员的意见，伊朗的人权状况不妙，他们认为该国形势是这样一种典型的情况，人民中少数集团压迫大多数居民从而阻挠真正行使自决权。许多成员还说他们对剥夺该国巴哈伊教徒的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权感到遗憾。有几个成员认为该国正在实行的立即处决办法是不合理的。他们强调不公正的审判和处决完全违背伊斯兰教义。两个成员指出，在伊朗现在的革命形势下侵犯人权的事是不可避免的。另外两个成员指出革命形势也不容许任何政府超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

97. 许多发言人对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特别是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恶化感到遗憾。有几个成员还认为适度原则未得到遵守，该原则是凯蒂奥女士在早先的一个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该报告研究了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形势下对人权的最近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凯蒂奥女士所解释的适度原则就是：某一国家在戒严状态或发生紧急情况，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但这种措施必须只延续到实际情况确有如此需要的时限为止。

98. 除了上述一些问题之外，人们还提及了下列国家的特别人权状况：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拉克、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关于北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阿根廷、民主柬埔寨、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越南观察员就审议柬埔寨人权状况而提出的指责的反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

合众国（对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指责的反应）和越南（对民主柬埔寨观察员就审议柬埔寨人权状况而提出的指责的反应）等国的观察员在其发言、答复或评论中都拒绝了对各该国的指责，这些发言、答复或评论的内容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CN.4/Sub.2/SR.913和SR.915）中。关于对乌拉圭的指责，乌拉圭常驻代表团1981年9月4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已作为第E/CN.4/Sub.2/480号文件而分发。

99. 在本项目辩论过程中，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代表的发言（E/CN.4/Sub.2/SR.912）。

10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所传的各不同国家的侵犯人权的报告。

101. 一些成员在本项目辩论过程中，强调必须在人权司内建立一个收集资料的机构，并建立一项有效程序，以使联合国能够对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及时做出反应。一个成员建议，减少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的机密性，是合适的。

102. 1981年9月1日，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艾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75）。

103. 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29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卡特先生就草案作了介绍。

104. 一个成员反对上述决议草案，其理由是它不是产生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105. 在同一会议上，上述决议草案以16票对1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10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7（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07. 1981年9月2日，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78）。费雷罗先生稍后列为该决议草案提案人。

108. 在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29次会议上,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议。

109. 一个成员对案文提出了口头修正。口头修正未被提案人接受。

110. 在同一会议上, 上述决议草案以16票对零票、5票弃权而得到通过。

111.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8(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12. 1981年9月3日, 阿克拉姆先生、乔杜里先生、富利先生、哈利法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赛亚迪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79)。吉梅塔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瓦尔扎奇女士随后列为该决议草案提案人。

113. 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29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 马苏德先生就草案作了介绍。

114. 一个成员对案文提出了口头修正。口头修正未被提案人接受。

115. 在同一会议上, 上述决议草案以20票对1票、4票弃权, 获得通过。

11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9(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17. 1981年9月4日, 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81)。

118. 在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29次会议上,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

119. 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29和930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

120. 在长时间的辩论中, 提出了许多口头修正(见E/CN.4/Sub.2/SR.929和SR.930)。随后, 提案人同意修改第七和第十序言段和第三执行段, 并考虑了卡特先生、瓦尔扎奇女士和惠特克先生提出的修正。

121. 在第930次会议上,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以23票对1票获得通过。

122.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0(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23. 1981年9月7日, 艾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达威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82*)。瓦尔扎奇女士随后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24. 在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30次会议上, 瓦尔扎奇女士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议。

125. 在同一会议上, 上述决议草案以19票对1票、2票弃权, 获得通过。

12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1(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27. 1981年8月3日,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71)。瓦尔扎奇女士随后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28. 1981年9月8日, 吉梅塔先生提交一项对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E/CN.4/Sub.2/792)。

129. 在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30次会议上,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在此次会议和1981年9月10日第931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审议。

130. 在第931次会议上, 吉梅塔先生提交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

131. 根据两名成员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决定吉梅塔先生提交的修正若被认为是另一决定草案则更为合适。

132. 在同一会议上第E/CN.4/Sub.2/L.771号决议草案以15票对2票、5票弃权, 获得通过。

133.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2(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34. 在同一会议上, 吉梅塔先生提议的第E/CN.4/Sub.2/L.792号文件的案文作为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以15票对4票、4票弃权, 获得通过。

135.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作为第3(XXXIV)号决定载于第二十章B节。

136. 1981年9月4日,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和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83)。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瓦尔扎奇女士和惠特克先生随后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37. 在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1次会议上, 乔杜里先生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议。

138. 在同一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以16票对1票、3票弃权拒绝了索芬斯基先生提出的以新的案文来取代执行部分第三段的口头修正。小组委员会以9票对8票、3票弃权通过了阿克拉姆先生提出的口头修正, 将新的执行部分第三段加入案文。

139. 随后, 小组委员会以17票对4票通过了修正后的上述决议草案全文。

14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3(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七、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41. 小组委员会在 1981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7 日的第 923 至 926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1981 年 9 月 10 日的第 932 次公开会议审议了一项关于程序事项的决议草案。

1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其成员不超过五名小组委员会成员，每年在小组委员会会议前开会十天，审议秘书长根据 1959 年 7 月 30 日理事会第 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其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似已表明公然一贯侵犯——且经可靠证明确系如此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

143. 工作组在决定是否接受来文时应予以遵循的程序系 1971 年 8 月 13 日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号决议所制定，工作组本身则根据 1971 年 8 月 16 日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成立。

144. 小组委员会五名成员中的四名成员——贝弗利·卡特先生、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谢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和费塞沃德·N·索芬斯基先生——参加了工作组第十届年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来文和各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第五名成员及其候补未能参加会议。小组委员会收到工作组的一份机密报告(E/CN.4/Sub.2/R.41 和增编)。工作组主任报告员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介绍了上述报告。然后，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详尽审议。

145. 小组委员会第 934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小组委员会藉此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研究结果。

146. 1981 年 9 月 7 日，索芬斯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89)，提议将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五段改动，其大意为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应根据协商一致而不是多数票来作出其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932 次公开会议审议了这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以 15 票对 2 票、5 票弃权而被拒绝。

147. 1981 年 9 月 11 日小组委员会第 934 次会议决定了应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关于工作组的成员组成，见第二十章 B 节，第 5(XXXIV)号决定。

八、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48. 小组委员会8月20、21日和24日的第901次至905次会议、8月27日的第910次会议以及9月3日、8日和10日的第920次、928次和93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

149.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提供的资料(E/CN.4/Sub.2/470和Add.1-3)；各非政府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同一决议所提供的资料汇集(E/CN.4/Sub.2/471)；以及秘书长编写的另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的第18(XXXIII)号决议提供的有关失踪或下落不明的人的资料(E/CN.4/Sub.2/473和Add.1和2)。

150. 小组委员会1981年8月18日第897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议程项目8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艾德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索芬思基先生以及瓦尔扎奇女士。瓦尔扎奇女士被选为该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的报告(E/CN.4/L.774和更正1)载于下文第175段。

对有关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人权的发展情况的年度审查

151. 人权司司长就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并叙述了小组委员会自1974年以来在这一领域内所完成的工作。他特别提到了联大1975年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大还在1979年编制了一个执法官员行动守则和一个有关保护一切处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期间的人的原则草案，这一守则和草案仍在审议之中。此外，人权委员会正在对一份医务道德守则草案进行研究。人权司司长还说，尽管有这一切的努力，任意逮捕、政治谋杀、失踪和酷刑的情况继续存在。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资料清楚地证明了在法律和实践之间以及在承担的义务和执行这些义务之间存在的矛盾。

152. 有些发言者认为，这一项目是小组委员会议程中最为重要的项目之一。他们回顾说，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小组委员会在前一年通过了第17(XXXIII)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定一个由小组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会前五天举行会议，来分析收到的有关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的资料并为小组委员会编写有关这一领域内的发展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他们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并未就该项要求作出反应。

153. 人权司司长说，要在每届会议之前召集一个工作组会引起某些涉及经费的问题，但小组委员会可自由设立若干会期工作组来审议议程上的某些具体项目。

154. 有些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对预防和控制罪行委员会的工作很感兴趣。其中有位成员请小组委员会批准指派一名观察员出席该委员会定于1982年1月举行的下届会议。

155. 有位发言者认为，有关被拘留者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有效地行使辩护权。在这一方面，他谴责那种让律师代理其当事人行使辩护权的做法。有人还提到了有关刑法不允许有任何追溯效力的问题。有人还说，当有些案件从一个司法机关转到另一个时，特别是政治审判方面的案件，可能会使被告失去按照基本原则应为被告提供的保证。

156. 有些发言者强调说，小组委员会不应把力量集中在建立新的标准方面，而应放在如何使现有的文件起到作用的这一点上。

157. 有人提到了有关结束《反对酷刑公约》起草工作的问题。至于该公约，有人说，遇到了两个基本问题是：一、公约中规定的普遍有效原则；二、设立用以执行该公约的机构的问题。按一位成员的说法，第一个障碍不是不能克服的，因为普遍有效的原则已在其他国际文件中得到公认。至于执行的问题，有人认为，该公约应尽可能的严格。公约应规定设立一个国际机构来监测其执行。

158. 有位成员认为，有关拘留的好些问题可以通过采用下述规则来解决：每次逮捕必须公开；任何被拘留的人不准与外界接触的时间不应超过四十八小时；当局必须遵守一系列控制措施。

159. 有人还提到了有关超出正常法律的强制执行的问题，并提到了有关非法拘留的一些指控。 有人认为，超出正常法律的强制执行是一种新手法，用来回避联合国正力图设立的控制，因此有必要扩大控制网，不让任何人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借口回避这种控制。 有人还提到了是否有可能任命一个国际调查团的问题，以便在不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拘留的地点进行调查。

160. 有人还认为，联合国应鼓励各区域组织在人权方面采取行动，因为在区域一级进行对话比较容易。 有人还指出，就一些经济问题进行的谈判能提供对某些侵犯人权的国家施加压力的机会。

161.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死刑的问题，并说，他们主张废止死刑，因为这种刑法具有不人道的、不可挽回的、不可制止的性质。 他们认为，应在所有涉及到政治动机的案件中废止死刑。 其他发言者认为，这一问题在各个国家中表现出的情况不尽相同，遗憾的是，死刑在某些国家中仍有必要。

失踪或下落不明的人

162. 有些发言者强调说，失踪或下落不明者的悲剧仍继续存在，这是当今时代的最严重最紧迫的问题之一。 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内采取行动。 上述发言者对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的职权的延长表示满意，并说他们希望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能扩大，把世界各地的所有的失踪和下落不明的人的案子包括进去。

163. 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人权委员会已请小组委员会研究用以防止这种失踪的最有效的办法。 因此，如还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般的建议，那是不对的。 现在需要的是具体的建议。 比如，如果一个国家的政府拒绝提供必要的情况，那末，不妨把举证的义务加于这个国家的政府，如果拿不出证明，即可视为默认已提出的指控是真实的。

164. 在这方面，有人注意到，虽然在某些国家中情况有了改善，但在其他一些国家中仍然非常严重。 有人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请各国政府继续就这一问题同工作组的成员进行合作。

165. 另一个发言者认为，国际社会应保证能在国际一级严格执行已规定的各项程序，联合国应迅速通过原则草案，国际社会为防止更多的人失踪应坚决主张，凡对造成他人失踪或下落不明的这一事实负有责任者应受到审判。此外，还应安排经常性的调查，如果一国的政府拒绝让人进行调查，则应视为初步证据确凿，证明指控是完全有根据的。

166. 所有的发言者都同意，联合国应该有足够的办法来采取必要的行动，他们还强调说完全有必要终止此类使人失踪或下落不明的做法。

就有关称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形势的
最近发展情况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

167. 负责就有关称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形势的最近发展情况对人权的影响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女士在1981年8月27日第910次会议上口头介绍了一份有关其研究的初步报告。

168. 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提到了其研究的资料来源，其中她提到了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就保护公共紧急状态时的人权问题所做的有益工作（E/CN.4/Sub.2/432/Add.7）。她还提供了一份有关其研究的要点的摘要并告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最后案文将提交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

169. 在考虑了紧急状态的适用范围之后，特别报告员又详细阐述了已观察到的不正常情况、其特点以及这种形势可能对人权产生的影响。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发言予以转载，作为小组委员会的一个文件（E/CN.4/Sub.2/490）。

170. 有几位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对特别报告员就该项目所作的出色而全面的介绍深表谢忱，并说他们希望这一研究能说明某些国家为便于侵犯人权是如何滥用紧急状态的。有人认为，法治的基本原则应列为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中所行使的原则之一。有位成员认为，不仅宣布紧急状态的当局有必要遵守若干条件和限制，司法机关也必须有权对所举事实的准确性和关联性进行核实。

171. 有人还说，应制订若干法律，以便一旦宣布紧急状态时用来规定人身拘留的条件。同时，也有必要规定已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

17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第905次会议上发了言。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述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持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大赦社和大同协会。

173. 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8日第928次会议收到了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L.774和更正1）。

174. 该报告是由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哈莉马·瓦尔扎奇女士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她特别提请注意该报告的第4和第5段中反映了工作组大多数成员的意见，认为如果有关拘留问题的工作组召开会前会议有困难，他们赞成召开会期会议。如果要举行工作组的会期会议，最好在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之前举行，以便工作组研究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最后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

175. 载于E/CN.4/Sub.2/L.774和更正1文件中的并经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口头订正后的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8月18日举行了第897次会议，讨论工作安排的问题。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拘留问题工作组。下述成员被提名为工作组的成员：

艾德先生

马苏德先生

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索芬思基先生

瓦尔扎奇女士

“2. 瓦尔扎奇女士经鼓掌通过方式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3. 有几位成员提出了若干有关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及为取得具体的成果工作组应采取的方法的问题。

“4. 然后讨论了工作组有必要根据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五天的会议的问题。工作组中的某些成员赞成这一解决办法，但另外一些成员则认为这样做没有必要并认为不管怎样，由于所涉的经费问题，人权委员会不大可能会接受这一建议。

“ 5. 工作组最后放弃了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想法。

“ 6. 至于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召开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会议问题，有些工作组认为，如要召开这样的会议，最好在小组委员会讨论该项目之前召开。如果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继续保持工作组，有人希望工作组的成员能通年收到人权司可能就拘留这一题目收到的一切资料，以便成员们在下一年举行会议之前及时地审议这些资料。有位工作组认为设立这样的一个工作组是不合法的。

“ 7. 有位工作组要求要求在提到拘留时应始终明确指的是审判前的拘留还是判刑后的拘留。他还指出，差不多在所有国家的立法中都有审判前拘留的规定。必须要各国政府作出保证的是此种拘留的时间应尽量短，即便在紧急状态时，亦然。

“ 8. 工作组提出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任意处决或立即处决问题，这种情况在拘留期间经常发生。

“ 9. 然后，有人提到了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问题。有人重申，这种做法构成了令人憎恨的罪行，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立即处决的问题密切相关的。最后，决定将失踪的人的问题留给由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去审议。但是，有位工作组建议工作组应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给予优先考虑失踪的人的问题的那种优先考虑。

“ 10. 提到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受拘留的人不准与外界接触的问题，特别是在戒严状态期间。有些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进行这种拘留，并认为即使存在着有理由进行这种拘留的例外情况，拘留的时间无论如何也不能超过 24 小时。

“ 11. 有位工作组提到了被拘留者的供词问题，认为只有被拘留者向一位地方法官作出的供词才可接受。同一成员还说，每一个被拘留者应有权接受公正不偏的审判，不管其政治主张如何。这一原则应适用于一切情况，包括在联邦制的国家中。

“12. 有人回顾说，联大于1977年通过了有关某些类别的犯人的权利的第32/121号决议，1978年通过了有关被拘留的工会活动者的第33/169号决议。 有人还提请注意联大有关因意见或政治信仰不同或因开展反对殖民主义、侵略或外国占领的斗争或因主张自决、独立或因主张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而被拘留或被监押的人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然后有人建议工作组应考虑若干可能的办法以建立一个执行这些决议的机构。 有位工作组成员反对这一建议。

“13.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有关在对当事人提出控告之前，在警察执行逮捕和审讯阶段出现的问题。 这些发言者认为，重要的是，一个已被捕的人应该有机会从其被捕的当刻起向某个能就拘留的原因和拘留的期限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14. 有位工作组成员说，有必要对任何一个将遭逮捕或拘留的人使用在许多国家中规定的保护程序，例如人身保护程序或宪法保护程序或释放候审。

“15. 有位发言者建议应在各监狱内设立登记册，记录下为证明每一个被拘留者的身份所需的一切细节。 有位工作组成员提醒他说，在1955年通过的犯人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第7条中已载有这一规定，其中包括被警察拘留的人，并说，如果这一条规则能实际得到运用，那就足够了。 如果在登记册中也能写上负责每次逮捕的警官的名字，那倒是一项改进。

“16. 工作组审查了死刑的问题。 有些成员认为，作为一项最起码的措施，应彻底废止政治罪案中的死刑，特别是如果被指控的人并未参加暴力行动的话。

“17. 讨论结束之后，工作组决定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其讨论的内容。”

176. 1981年8月31日，博苏伊特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惠特克先生以及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69*）。

177. 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3日第920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9.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80. 1981年9月2日，阿克拉姆先生、齐奥苏先生、齐杜里先生、富利先生、吉姆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萨亚迪先生、索芬思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以及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77)。随后，瓦尔扎奇女士也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81. 小组委员会9月8日第928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乔杜里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8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22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183.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4(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184. 1981年9月9日，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哈纳菲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瓦尔扎奇女士以及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93，该决议草案的最初文本已刊于E/CN.4/Sub.2/L.767号文件)。随后，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也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85. 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乔纳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86. 富利先生和陀恩也夫斯基先生说，鉴于他们是工作组成员，他们不参加表决。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5票对3票，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后的该决议草案。

188.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5(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九、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189. 1981年9月1日和10日，小组委员会第916、917和93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

19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达斯夫人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4）：“对于借口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遭拘留的个人给以保护的准则和原则”，并收到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NGO/85）。

191.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性发言中说，E/CN.4/Sub.2/474号文件载有她的初步报告，因此，小组委员会应作为初步报告加以审议。因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很少，所以尚未编写最后的报告。最后的报告将包括以下项目的草稿：（a）关于决定是否有充分理由借口精神不健全而拘留个人的程序的准则；（b）对精神失常患者的一般对待和保护原则；（c）采取保证措施以维护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者的人权，特别是防止强行将行使人权的个人送进精神病院拘留。

192. 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16条和62条的基本规定和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建议进行该项工作，以期对于借口或实际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遭拘留的一大群容易受害者的保护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原则，准则和保证措施。

193. 报告的资料是根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送出的调查表作出的答复，以及根据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数据。

194. 特别报告员表示，与审议问题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是国际上很多国家争论很大的题目。第一，有人认为强行送进精神病院拘留这种行为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应加以取缔；第二，世界上很多地方发生强行将个人，特别是行使人权的个人送进精神病院拘留的滥用情形，第三，在某些情况下，因精神病强行收留、拘留和治疗个人是合理的，但是应当遵守某些法律、人道和医疗条件和限制，因此必须在国际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通过新的或其他的准则、原则和基本保证措施。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除其他外，还包括保护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不管是东方还是西方，国际上差不多所有国家都存在着这些问题。根本

的差别在于决定“精神病”的法律和行政程序，需要遵守的标准，在一段时期内的病人数字，对被划为“精神病”患者给予的治疗种类，病人或其家属的上诉权，某一国家内的精神病机构的条件和数字。有迹象证明精神病学被有计划地从政治目的出发，用来对付个人。

195. “精神病”一词的意义很难确定。很多精神病医生认为，“精神病”不是一个说明性名词而仅是用来“解释”行为的一种未经证明的理论。其他人，包括精神病医生则认为，“精神病”是一种生理病或一种心理过程的疾病，几乎可以和任何其他身体疾病一样加以诊断和治疗。但是，就本研究报告的目的而言，这些差别是没有关系的，因为生理病或精神病患者的法律权利和人权是相同的。

196. 本报告特别是指借口或实在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强行将个人送进医院的作法。尽管还没有法院完全禁止强行送进医院治疗的作法，但是肯定有很多法院正在朝这个方向发展。必须在保护人权，特别是世界各地精神病患者的待迁领域采取更有力的行动，这是很明显和迫切的。

197. 报告员说明，上述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将补充联大正在审议的医疗道德守则草案。

198. 所有发言人对特别报告员的卓越工作及其初步报告的杰出陈述表示深切的赞赏。他们通过了调查表并要求秘书长向报告员给予为完成她的工作所需要的一些援助，并核准她的建议。

199. 有些发言人表示，尽管目前收到的调查表的答复不够多，但是相信报告员一定能够使工作圆满结束。他们希望不久能够收到更多的答复。关于列入最后报告的要点问题，他们提出以下的建议：第一，他们认为在发生强制性拘留问题的情况下，所有与病人治疗有关的问题应由病人或其家属挑选的一名独立的医疗工作者和一名政府医生共同处理。特别是已与报告员达成如下协议，对于强制拘留的所有案件，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应当使用司法程序，包括上诉权。此外，在强制拘留或强制住院治疗的情况下，应当规定作定期的复查。要列入最后报告的第二个要点是什么机关或个人有权同意拘留精神病患者的问题。第三点是对病人给予治疗的种类的有关决策过程问题，第四点是侵犯被认为精神不健全的人的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问题。

200. 有人表示还应当注意那些被自己的社会甚至被自己的家属当作不正常的人的境遇。对于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少数，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感到凄然，因为这些少数在自己的群体内是不会被认为是不正常的。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研究报告的统计应当指出因精神不健全而受拘留的个人的种族或人种。有人认为统计数字应当指出被拘留在精神病院或监牢里头的刑事犯的百分比。

201. 有人指出目前存在的各种不同的精神病机构，有人建议应特别注意那些收留病况最严重的精神病人并可能出现不耐现象的精神病机构。

202. 又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有很多的人由于经济、社会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精神病方面的任何必要治疗。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这些精神病人能够得到适当的医药治疗，他们的犯罪往往就不会发生。

203. 特别报告员对所有发言者作出的贡献和建议表示感谢，在最后报告中他会考虑到这些贡献和建议。她还感谢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刑法协会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作出的答复和重大的贡献。

204. 最后，她建议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她将根据要求而拟订的、并将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关于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档案、特别是涉及 个人隐私的档案方面的有关准则的研究

205. 凯蒂奥夫人的候补路易·乔纳先生代表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夫人就研究报告作了发言。

206. 他指出，报告的目的是为了分析所有各方面的问题，而是在适当地考虑已经作出的很多研究后，审查该领域内可能加以考虑的准则。尽管数据处理在世界不同的地方使用的程度不同，但是它已经遍及全球；很多发展中国家参加了关于该问题的国际会议。这个问题牵涉到整个国际社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考虑数据处理的发展所产生的问题的时候，大家必须分清两种情况：第一，国际组织保存的用电算机处理记录制度的发展所产生的具体问题；第二，在各国领土的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使用电算机处理的个人档案对各国引起的一般问题。

207. 关于国际组织保存的档案问题，正在进行的调查引出了以下的看法：有关档案中的一些档案，特别是关于人事问题的档案，是供内部使用的。建立的其他一些档案是供法定目的用的，即帮助组织提高工作效率。关于这点，乔纳先生特别指出，卫生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已经作出安排，使他们自己的工作人能够取得与他们有关的全部或部分的电算机档案。他认为不妨请各国际组织拟订共同的标准。若能拟订国际组织对它们本身的档案的使用标准，那就会使它们至少可以保持对东道国而言的自主性，如果够不上独立性的话。因为如果组织的总部协定没有其他的规定，那就要以当地的法律作准。

208.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档案问题，乔纳先生指出，对现行或拟订中的法规进行的一项比较研究显示，某些原则是共同接受的，特别是收集资料时的老实原则，正确原则和客观原则。在设立档案以前应当确定设立的目标，以便进行核查，确定收集的资料是否切题和是否被滥用。

209. 乔纳先生又说，最后报告将审查个人档案从一国转到另一国引起的问题。关于这点，他指出，在拟订一项国际协定以前，并为了保证不致发生将档案送到没有保护规章的国家境内，从而避过国家的法规，某些政府已经根据国内法律采取了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导致某种的保护主义，只有通过确保资料自由流通的适当国际文书，才能够避免这种保护主义。

对整个项目的一般意见

210. 有几个发言者一致认为，正如该项目在联合国系统的历史所示，“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这个项目应当包括在这个领域内的所有问题。

211. 除了凯蒂奥夫人正在编写的报告包括的电子学领域外，有人认为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题目可以包括化学领域的发展，特别是改变人类思维或降低生育能力的药物的发展；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特别从吸毒风气的角度研究新闻媒介对青年人发展的影响；接触铀引起的危险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接触铀这种物质的人的必要。

212. 有人对小组委员会就该项目可以考虑进行的其他研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有些发言者认为，此类研究之一可以分析核军备竞赛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

的影响。又有人建议对细菌、化学或核武器的使用，包括外层空间的核武器使用问题进行研究。

213. 关于这方面又有人指出，人权委员会第38(XXXVII)号决议确认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进展做出重大的贡献，已指示小组委员会对于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来实现工作权利和发展权利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21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和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

215. 1981年9月7日，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姆达威先生、瓦尔扎奇夫人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86)。阿克拉姆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奥迪奥·贝尼托女士随后列为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216. 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2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乔杜里先生对草案作了介绍。

217. 人权司副司长对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218. 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19.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20(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十、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220. 1981年8月24日、25日、26日和9月8日, 小组委员会第905次、906次、907次、908次和927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

22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5(X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476和Add.1-6)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NGO/88和(E/CN.4/Sub.2/NGO/89)。

222. 在介绍他的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说,²⁴ 他也同意土著人民是直到现在尚不能够有效地施加压力使其各自的国内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结束对他们权利日常进行的歧视、不人道待遇和侵犯的人群之一。他赞成建立适当的机构来处理需要迫切注意的情况。拟议的机构不妨采取隶属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方式, 与现有的工作组类型相似。他指出, 1977年在美洲举行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决议以及1980年第四次罗素论坛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已经明确地要求设立这种工作组。他又指出, 1978年和1979年小组委员会第31次和第32次会议上, 他本人曾经建议小组委员会建立小组委员会属下的工作组的时机已成熟。他还认为, 他负责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拟议的机构之间并没有抵触。现行的国际人权文书为保障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一个适当基础。如果得到通过, 研究报告包括的建议和提案可以为保护土著人民的基本和特别权利, 提供更进一步的基础。

223. 特别报告员又指出, 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是以研究报告调查的37个国家有关的资料总结内的数据为根据的。

224. 该项目的审议环绕以下问题进行: 对研究提出的报告; 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建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的情况。

²⁴ 关于特别报告员发言的更详细摘要, 参看文件E/CN.4/Sub.2/SR.905。

225. 所有发言者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他的杰出工作表示祝贺。有人认为该报告包括了丰富的材料和非常宝贵的资料。有人认为该报告将成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在拟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行动时应当加以使用。

226. 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对研究本身进行的工作已经有助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因为该报告显示，世界各地已在设法争取改善土著人民的条件。因此，该项研究为推动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制造了势头，对这种势头应当加以维持。

227. 有人指出，该报告揭露，世界上很多地方广泛存在歧视土著人民的现象。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没有一个解决办法是适合所有情况的。

228. 有些发言者赞扬该报告能够注意到所有人民（不管是土著还是非土著）使用方言的问题，教育权利和平等待遇权利等问题。有人说，尽管各国需要一种官方语言或国语，但是也要承认并鼓励区域和土著的语言，并至少保证初期的教育以本民族的语言进行。

229. 有人指出，大家有时候会将土著人民问题和人种、语言以及宗教上的少数问题混为一谈。关于这一点又有人指出对于土著人民问题，有些人甚至完全从美洲大陆的土著人民，尤其是拉丁美洲的土著民族的角度来解释。因此，为了能够踏实地采取关于土著人民的行动，明确地确定谁是土著人民是很重要的。

230. 有人指出，土著人民对土地所有权和自决的看法是使他们有别于种族、语言和宗教少数的因素之一。有人强调自决是土著人民的一项重大事项。

231. 有一个成员指出，十年还没有完成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关于这一点，他又指出，根据该项研究的准则，该项研究工作的范围必须很广，而且应当尽量全面。

232. 很多发言者，包括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和人权司司长在会议开幕发言上建议的那样，赞成在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他们说土著人民的困境完全有采取各种行动的必要性，因为对于土著人民来说，基本的问题是生存的问题，因此，要采取的行动应当优先于行政方面和费用上的考虑。需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机构，使土著人民中的成员不会继续无法适当地参加制定影响他们前途的决定。

233. 他们强调重要的一项措施是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可以经常利用的并且能够进一步研究他们的问题的适当机构。最后必须考虑以多边公约的方式通过关于土著人民人权的标准并为执行该公约建立一套制度。关于这一点，小组委员会获悉北欧国家建立的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已经表示支持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当进行收集和调查活动，并作出有关建议。

234. 但是有些发言者对于建立这种工作组表示有所保留。有人特别指出，应当对工作组给予明确的职权。

235. 然而，有一个成员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并说应当避免滥设工作组。只有初步审查某一问题，例如来文问题的时候，才需要工作组。

236. 有人认为应当设法在联合国促进被压迫的群体的权利，以预防他们在绝望中采用其他手段，其中常常包括暴力手段。很多发言人指出，土著人民是世界上最容易受害的群体之一，他们无法有效地对政府施加压力，并且不能够参加影响他们生活的机构。

237. 有人强调有关各国的情况不同，有些国家对土著人民的人权实行明目张胆的侵害或纵容这种行为。光取缔法律上的歧视是不能够消除这个问题的。应当设法对有关国家的风俗和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结构进行改革。

238. 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保护结社权利和成立工会的权利也是很重要的。关于这点，有人指出土著人民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一向碰到的问题。有人认为，在某些国家，即使是由国际资金供应机构提供资金的所谓发展项目，目前也对土著人民的生存构成威胁。尤其是没有适当地确定这些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此外，这些机构不接受独立的审查。

239. 有人提到土著人民的保留地问题，认为保留地虽然可以帮助保留他们的传统，但是也可能不符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是，种族融合的政策可能导致传统的损失。

240. 又有人提到一些国家的土著人民情况的某些问题。

241. 又有人认为应该特别对土著人民给予下列权利：(a) 在他们的定居地区内保留他们传统的经济结构，生活和文化方式的权力；(b) 他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不

受剥夺的权利；(c) 保留并使用他们本族语言作为法定语言的权利；(d) 用他们自己的姓名命名并自由地表现他们人种、文化和其他特殊特点的权利；(e) 享受法定身份以及成立自己的代表组织的权利；(f) 通过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和信息的权利。

242. 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巴西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43. 有人提到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提到教科文组织讨论如何帮助人种发展的专家区域会议的目前方案也提到世界银行关于经济发展及部族人民问题的一份最新刊物。这些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

244. 又有人提到1981年9月15日至18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会议，第四次罗素论坛及其秘书处目前的措施。

245. 小组委员会又听取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废止奴制协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促进土著人民理事会。

246. 特别报告员在答复辩论时提出的意见时对所有发言人的有意义和有用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并表示一定要适当地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他又说，报告的编写花了很长时间，主要是由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并不如预期那样积极地对报告的编写工作给予合作。他又说，研究报告必须根据研究所包括的各国的有关资料摘要，而这确实是本项研究中很复杂和艰巨的一环工作。他又表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他必须就该问题编写“一份完整和全面的”研究报告。他又指出，尽管他过去反对建立奴制问题工作组，现在他认为他有责任向小组委员会转达土著组织和代表提出的要求，即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土著人民情况的任务。最后他答应，在充分的援助下他可以在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以前及时完成该项研究。

247. 1981年9月1日，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

贝尼托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L.772)。乔纳先生随后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248. 1981年9月8日, 小组委员会第927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埃德先生介绍了该草案。

249.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司副司长就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250.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251. 通过的决议案文件为第2 (XXXIV) 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252. 1981年9月1日, 博苏伊特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和瓦尔扎奇女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L.773)。

253. 1981年9月8日, 小组委员会第92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决议草案,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介绍了该草案。

254.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司司长就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255. 随后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256.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3 (XXXIV) 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十一、新的国家经济秩序和提高人权

257. 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9月2日和3日举行的第918次至920次会议以及于1981年9月10日举行的第9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小组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劳尔·费雷罗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8(XXXI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提高人权的进度报告(E/CN.4/Sub.2/477)。它还收到作为背景文件的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E/CN.4/1334),和利用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E/CN.4/Sub.2/NGO/97)。

258.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其进度报告时特地指出,他曾设法在人权方面和技术性问题上避免重复联合国编写的其他报告和研究。他说,目前存在的这一经济秩序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还没有独立时建立的,因此它们未能参与拟定此项秩序,这样的经济秩序必然是不公平的,必然违反它们的利益。不能指望贫穷的国家接受只对强者有利、对弱者有害的原则;在这样的条件下,这种关系容易引起剥削,会造成法律平等以生产物质不平等,会建立相互让步以扩大贫富国家间已经很大的差距。他提到联大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这项决议指出,事态的发展已使人们强烈地认识到:发达国家利益同发展中国家利益再也不能够相互分离,发达国家的繁荣同发展中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

259. 特别报告员说,发展中区域亿万人民的生活水平仍低得可怜;世界上有一部分人过着舒适富足的生活时,但很大一部分人却过着赤贫的生活。他指出,现行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实现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他要求建立一个新的比较公正的国际秩序,其基础应当是所有国家,不管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都享有公平、主权、平等、互赖、互利和合作。在拟订新的比较公正的秩序时,不应忽视社会地位低下的土著人民和少数人种。必须给它们发展机会,其办法是,根据适当的政府政策对它们的领土和自然资源加以控制以及建立它们自己的参与制度。不应忘记裁军的作用。有人说,鉴于世界面临加强军备的结构,发展中国家在面临外界干涉和恫吓的威胁下,很难沿着朝向进步的道路前进。他还说,能否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部分地有赖于各国所作的努力,但也有赖于国际团结,因为这种团

结为调整各国向财富分配不均和调整贫富国家间正在扩大的差距提供了保证。

260. 所有发言者都热烈祝贺和感谢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高质量的进度报告。大家说，这份报告陈述清楚，并照顾到各方面的观点，它详尽反映了小组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在辩论这一项目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一般都认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还没有成为现实，这种概念本身仍需要完善和发展。有些发言者认为，报告应当更多地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引起的技术经济问题。因而建议，最后报告应单独有一章列举各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决议里，所包含的政策决定和义务，特别是关系到贸易自由化、资源转移和技术转让问题。不过也有人说，报告不应只是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已作的经济分析。

261. 许多成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下列看法：目前经济秩序在当初形成时，发展中国家仍然是欧洲强国的附属殖民地，而现在这些国家要求一个公正的经济秩序。有人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致力于提供其人民所需的基本设施而负担巨额债务。现在大多数国家正在将其可怜的资源偿还这些债务，这继续严重地妨碍着它的发展。作为努力促进世界人权的第一步，发达国家应考虑取消贫穷国家的债务。有人还提到建立共同基金以资助缓冲储存和稳定初级产品价格的重要性。有人说，有些发展中国家虽然生产很多产品，但往往由于保护主义政策而不能出口。还有人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越来越了解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它们应当本着伙伴关系和互利精神而不是不平等地从施舍的角度来重新举行南北对话，它们应当解决世界问题的根源而不是症状。

262. 有人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关于新的经济秩序范围内的发展，问题在于为谁而发展，发展应采取什么形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建立在某些假定条件的一个口号，其中主要假定条件是，老的或现行的经济秩序由于天生就不公正不能令人满意。进度报告所使用的关于寿命、婴儿死亡率、人均国生产总值和教育水平方面所存在的差距的指数明确解释了这一点。这种差距的基础是强者和弱者的结构。今天实际执行的发展政策基于每个国家可供的资源和控制的力量，因此最强大的国家也就是最发达的国家，由于这些国家的力量日渐增长，公开地准备用军事力量维护其现行经济实力，这种差距正越来越扩大。

263.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发达国家对发达不足国家所应负的道义和法律责任。发达国家，特别是殖民政权曾长期剥削发达不足国家。它们摄取发达不足国家的资源，建立一个只为宗主国政府利益服务的经济制度。由于非殖民化，产生了若干新的政权，但这些政权领导人所接受的一笔殖民遗产是一种无法同工业化国家经济竞争的国民经济。一些发言者认为，从前的殖民政权应对其剥削和消耗从前殖民地自然资源，对殖民地经济畸形发展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对殖民地人民被迫接受的前所未有的贫困生活给予适当的赔偿。有人建议说，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归还问题，特别是关于世界文化遗产的归还。不过一位发言者反对由前殖民政权赔偿的看法，他认为这样做既无助益也不现实。

264. 许多发言者谈到发展权的概念和促进发展权的责任。有人认为，特别报告员不应过份依赖发展权的概念，因为对这个概念尚有争议，而且它仍处于草拟阶段。另一种看法认为，在考虑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有关法律规范之前应首先解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若干政治方面。关于发展权的范围和性质，现已发表各种各样的看法。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区分发展权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其他发言者说，发展权是以采用比较公正的国际关系和各国之间帮助和支援的义务为基础的，而根据 1966 年国际公约规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是每个国家通过其本国立法应当履行的责任。显然这两者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但它们在执行时却带来两个不同问题。有人认为，在每一个别国家范围内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之间会有界限不清，这种危险是必然会有的。发达国家很可能借口某某穷国不能建立有助于经济和社会权发展的政体而拒绝承担支援的责任。在这方面，除非发达国家愿对其本身的国内经济秩序有所怀疑，否则构成发展权基础的国家间的支援仍然仅仅是富国向穷国提供援助而已。有人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基本上是每个国家的国内问题，而发展权基本上具有国际性质和政治性质。

265. 有人着重指出，应当考虑不仅是发展中国家而且所有国家的国家一级秩序都需要变革。有人说，发达国家消费很大一部分世界资源，它们继续在经济方面掠夺发展中国家以满足其需要。因此研究报告应集中讨论发达国家消费和生产结构进行根本调整的必要性，集中讨论发展中国家为满足营养、教育、卫生、住房等

方面的基本需要而应当进行的变革。应该指出的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越来越依赖商业资金，这不利于在对社会部门的投资，而且加深了对发达国家的依赖。

266. 还有人认为，发展权不仅是一个群体、一国人民或一个国家的权利，而且也是任何一个个人的权利。此外有人说，发展权是一个群体、一国人民或一个国家的集体权利。发展中国家可利用发展权概念要求经济援助，但发达国家也可设想单独发展的办法，在经济上对发展中国家实行隔离。有人强调说，如果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会引起有利于最贫穷国家的世界资源的再分配，这种新秩序也应该给这些国家人口中最贫困的阶层带来好处。

267. 许多发言者指出“支援”概念的重要性，没有支援就不可能取得真正的发展。有人说，一个国家的发展权首先意味着，不应阻碍落后的第三世界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它们应有权控制和加工它们自己的资源和销售产品；其次意味着，它们有权在国际市场上获得公平待遇，当它们自己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其本身需要时，有权在发展方面获得援助。有人进一步强调说，发展权意味着落后国家免受各种障碍限制的权利，平等进入市场的权利和实现其本身需要和潜力的机会，而不受资源较多国家的阻碍。还有人坚定地认为，对待人权的三种传统的态度，即传统的西方对自由的自由主义观念、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社会权观念和第三世界对自力更生发展、自然资源的控制和人民权利的关注。不能再把这三者当作相互对抗的事物了。它们是每人所追随的人权总体的一部分，虽然有些人不愿全盘接受这个总体。当然，它们在方法上有所不同。

268. 一些成员认为，基本人权同发展权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有人说，发展不足和因而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形势有时可能会被当作一种借口来推行违反宪法的措施和非法限制个人权利。有人还强调，经济和社会问题不应成为侵犯人权的借口。一位发言者问，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国际公约是否应列入类似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公约中第4条有关某些条件下部分废除某些条款的条文。这样的一条条文应规定即使在发展不足所引起的紧急情况下也不可侵犯的某些经济和社会权。经验表明，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总是对少数特权者有利。另一位发言者说，确定人权方面的优先次序——有些国家已经这样做了——对克服贫富国家之间的差距是必要的。

269. 关于报告的法律方面,有人建议,报告第二章的题目应改为“国际发展法”;应当考虑发展过程中个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参考了一些研究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的关于个人对社会的责任的报告(E/CN.4/Sub.2/432/Rev.1和Add.1-7)。

270. 许多发言者还谈到军备竞赛对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非常不利,也谈到将拨给军备方面的资源转移到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还建议,研究报告应考虑发达国家公司的私人投资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71. 关于审议整个项目11,有人提到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此外,小组委员会成员还吁请发达国家领导人帮助贫穷国家执行它们自己的发展方案,法国总统密特朗在上述会议开幕上发言时承认这一点是很必要的。

272. 阿根廷观察员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273. 辩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其进度报告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作了答复,并向小组委员会成员保证,在编写最后报告时将认真考虑辩论期间所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议。

274. 1981年9月9日,下列成员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95):阿克拉姆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赛雅迪先生、哈纳菲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索芬斯基先生、陀斯也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哥女士、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

275. 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2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该草案。

2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7.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22(XXXVI)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十二、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 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278. 1981年8月26日和27日以及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08次、909次、910次、911次和93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2。

279. 关于这一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486和Corr.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1980年5月2日1980/123号决定指定的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8)。小组委员会还收到某些政府就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几份报告(E/CN.4/Sub.2/AC.2/44; E/CN.4/Sub.2/460; E/CN.4/Sub.2/461; E/CN.4/Sub.2/489)向秘书长提出的一些看法。小组委员会也收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2年6月2日第1695(L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482和Add.1);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报告(E/CN.4/Sub.2/484和Add.1)和秘书长关于“作为集体形式奴役的种族隔离”的说明(E/CN.4/Sub.2/485)。

280.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就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作了介绍性说明，他指出，工作组收到的、令人不安的材料证明，在世界许多地区，奴役行为和类似奴役行为的继续存在，甚至有所增加，而且出现一些新形式的奴役行为。工作组审议了有关奴役行为、强迫劳动、债务束缚、对儿童进行剥削，包括利用童工、童妓、对女孩进行性摧残等进行盘剥，买卖人口剥削妓女、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报告。此外，有人向工作组提出，孟加拉比哈尔人的困境应作为紧急的人道问题，要求国际社会加以注意。最后主席兼报告员希望报告里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奴役行为、强迫劳动、债务束缚、童妓和对女孩进行性摧残等问题的建议将获得小组委员会通过。

28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就其初步报告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他曾受托刷新艾维德先生于1966年编写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他指出，他在这方面的工作进展有限，因为迄今各国政府对新的奴役问题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并不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他感到无法作出结论。他指出，这项工作

在日内瓦进行其他工作时已经做了，因此迄今为止联合国没有承担任何费用。

282. 所有发言者都很赞赏惠特克先生迄今所作的工作，并请他继续其有益工作，尽快完成报告的刷新任务。

283. 在辩论这一项目时，有人强调了奴役问题工作组所检查的一些制度和做法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有人说，虽然历史上和殖民扩张和征服期间实行的传统奴役行为几乎已经消失了，但是其他形式的奴役行为和类似奴役行为的做法，包括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对无力反抗的人民进行的剥削和压迫依然存在。有人指出了现行奴役形式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经济基础，有人强调说要消除这些问题，就需要在一些有关国家进行长期的结构性改革，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一个比较公正和平等的社会经济秩序，以结束所有人剥削人的形式。

284. 许多发言者强调说，种族隔离是一种现代形式的集团奴役行为，它是从殖民统治直接派生出来的；南非以种族隔离为掩护，是当今世界上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存在奴役的唯一国家。

285. 一个成员说，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在通过若干建议和整个报告时，他没有出席该会议。

286. 小组委员会一般都赞赏工作组，特别是主席兼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所做的工作，但有些成员对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程序的某些方面持保留意见。有人说，工作组在审议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孟加拉比哈尔人的困境和对女孩进行性摧残等问题的建议时，超出了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1日第11(XXVII)号决议规定的权限。有人认为，把这些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其他项目比较合适。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订立有关其各工作组工作的议事规则和指导方针。

287. 此外，有些成员认为，工作组接受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具有政治动机的信件是越权的。有人表示，工作组在评价非政府组织信件的效力时，不仅应考虑信件的实质内容，而且要考虑写信人的身分及其同有关国家政府的关系。另一方面，有人说，非政府组织的职能恰巧就是提供有关奴役行为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以及一般侵犯人权的材料和证据，以引起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的重视，并启发公众舆论。

288. 有些成员对各国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表示满意，并强调说，当有关某些国家的材料送交给工作组讨论时，应给它们打个招呼，以便如果这些国家政府愿意的话，可以让它们有机会参加辩论。

289. 在提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时，一些成员强调说，工作组在通过建议之前必须先得到有关政府的答复。他们强调应建立工作组同各国政府间之持续对话。

290. 辩论期间，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毛里塔尼亚观察员就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奴役问题工作组会议上的讲话作了发言。他不同意对他的国家所作的指责，他代表其政府邀请小组委员会派专家核实其政府在这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埃塞俄比亚观察员说，废除奴制协会的信件是带有政治动机的，应当加以拒绝。他的讲话得到另一成员的支持。希腊观察员也发言反对关于在他的国家对童工进行剥削的说法。他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和有效的数据，并要求会议完全拒绝对他的国家的指责，并建议删除工作组报告第35页上的第4(a)段。

29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292. 好些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93.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小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作了详细答复，并为工作组的工作作了辩护。他特别提到希腊观察员的发言，他说，他欣赏该观察员提供的详细资料、事实和数字，并对他的发言表示满意。

294. 1981年8月28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萨亚迪先生和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70)。

295. 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2次会议审议了由艾德先生作介绍的，并经其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296. 人权司副司长就这一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297.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以22票对0票获得通过。

298.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6(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章。

299. 1981年9月9日，阿克拉姆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和瓦尔扎奇女士提交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96)。

300. 小组委员会第 932 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就该草案作了介绍。

301. 人权司副司长就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30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予以通过。

303.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 17(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 A 节。

十三、剥削童工问题

304. 1981年9月3、4和10日，小组委员会第921、922和93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05. 关于该议程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经社理事会根据1980年5月2日第1980/125号决定任命来编写关于剥削童工问题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布迪巴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479)。小组委员会还收到：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E/CN.4/Sub.2/486及Corr.1)；某些国家政府针对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奴役问题工作组会议上就这些国家的童工和剥削童工问题所作发言的答复(E/CN.4/Sub.2/461、E/CN.4/Sub.2/AC.2/37、E/CN.4/Sub.2/AC.2/47、E/CN.4/Sub.2/46)；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交的资料(E/CN.4/Sub.2/AC.2/51和E/CN.4/Sub.2/484及Add.3)；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E/CN.4/Sub.2/50及Add.3)。

306. 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指出，他不曾打算就剥削童工问题进行新的研究，而是尽力研究和分析了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编写的现有大量文件，以便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并制定今后的行动准则。他强调指出，尽管他是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进行研究的，但是这些数字只是根据估计，问题本身十之八九要大得多。他的研究报告指出，世界上广大地区有许许多多儿童在极糟的条件下工作，遭受剥削，可以说没有一个国家完全避免了这一问题。不过，他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儿童所面临的情况特别严重；在这些国家中，极度的贫困迫使儿童很小就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不仅剥夺了他们童年的欢乐，而且使他们在成年后根本没有充分发展潜能的机会。他指出了发展不足与剥削童工两者在结构上的联系，并且指出了剥削童工与文盲、缺乏教育设施、营养不良、失业及正在进行工业化的传统社会里家庭解体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他指出，对于剥削童工问题必须具有全球观点，才能同时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他在研究报告中根据一些变数对童工作了详细的分类，以便分别进行分析，并制定灵活的国别行动纲领。因此，他列举了11种童工类型：家庭农业；家庭手工业；手工业单件生产；由儿童独自完成的小件任务；为第三者完成的小件任务；农业季工；学徒；血汗工厂制度；形同奴隶

样样都干的工作；奴役；儿童卖淫。

307. 最后，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国际上为废除童工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应该继续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使童工问题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他强调指出，国际机构和各国有必要采取有力的行动来制止最恶劣的一些做法，诸如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利用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等。另一方面，解决剥削童工问题需要拟订一个长期的全球战略，由各有关国际组织、国家、工会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协调的行动。他希望小组委员会认可他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08. 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就剥削童工问题的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作的精辟、透彻和深刻的分析表示热烈的祝贺和感谢，并称赞他所作的清楚而又杰出的介绍性发言。发言者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全力支持。他们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但强调指出，要解决这个问题，采取立法措施是不够的，而要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由各级组织采取具体的行动。大家指出，利用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以及买卖儿童等做法是某些富裕国家不正当地利用其资源的一些特别严重的例证；应该尽一切努力制止这些恶劣做法。他们还强调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在揭露这些和其他暴虐做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建议，应该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印制出来，尽可能广泛地进行宣传。

309. 其他发言者认为，如果特别报告员愿意的话，最好请他再用一些数据和资料补充他的报告，以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度审议。还有人建议，应该请特别报告员去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

310. 关于这一项目，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劳工局观察员的发言；他回顾了国际劳工组织在童工方面的工作。西班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和国际废娼联合会的观察员。

311.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时再次强调了剥削童工问题的历史、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方面；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国际和国家这二级进行深刻的结构改革。从国际儿童年以来，提出这一问题的机构越来越多，提得也越来越紧迫；保持缄默的密约给打破了。国际社会现在要求采取统一的有效行动。

312. 1981年9月4日，阿克拉姆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

生、姆达威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L.787)。瓦尔扎奇女士随后也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313. 小组委员会第 932 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当时是由惠特克先生介绍这一草案的。

314. 人权司副司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31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0 票通过。

316.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文第 18 (XXXIV) 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 A 节。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317. 1981年9月8日和9日, 小组委员会第928和93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4.

31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载有一些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2段所提交的资料的摘要, (E/CN.4/Sub.2/452及Add.1至4); 一份由人权司编制的文件, 题为(b)“国际人权文件: 签字、批准、加入等, 1980年1月1日”(ST/HR/4/Rev.2); (c)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NGO/87); (d) 国际废娼联合会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NGO/92); 以及(e)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L.785)。

319.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1979年9月5日第1 B (XXXII)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由五人组成的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 任命吉梅塔先生为该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任命的其他成员是: 博苏伊特先生、马苏德先生、奥亚纳特先生和陀思耶夫斯基先生。戈门索罗先生代表奥亚纳特先生出席了几次会议。

320. 该工作组于1981年8月19、20、21、25、26日及9月4日召开了六次会议。该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L.785); 他指出, 按照小组委员会在第1 B (XXXII) 号决议中的要求, 工作组审查了某些政府送来的答复。此外, 工作组就有些国家不批准或不加入某些人权文件所涉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吉梅塔先生对已将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2段中所要求的资料送来的那些政府表示感谢, 并向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致谢, 他们口头阐明了其政府的立场。

321. 由于工作组一位成员作了有关新批准书情况的发言, 吉梅塔先生向小组委员会陈述了新增的13个在1980年批准了各种人权公约的国家的名字。

322.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接受了经吉梅塔先生口头修订的工作组报告。

323. 经修订后该报告的第5至34段内容如下：

“ 1.

2.

3.

4.

“ 二、文件

“ 5. 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第2段所提交的资料的摘要，(E/CN.4/Sub.2/452和Add.1至4)；

(b) 国际人权文件：签字、批准、加入等，1980年1月1日(ST/HR/4/Rev.2)。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秘书处现有的资料，1980年1月1日至1981年6月15日收到了下列批准书和加入书：(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非共和国、法国、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法国、墨西哥、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中非共和国、尼加拉瓜、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四)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蓬、乌干达；(五)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巴多斯、越南；(六)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巴哈马、中非共和国、加蓬、墨西哥、尼加拉瓜、卢旺达、苏里南、越南；(七)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多哥。工作组认为，上述文件(ST/HR/4/Rev.2)无论是对工作组的工作，还是供各国政府使用都很有价值；秘书处应努力不断刷新这一文件；

- (c) 下列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国际妇女同盟、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类）；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第二类）（E/CN.4/Sub.2/NGO/87）。
- (d) 国际废娼联合会——列于名册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NGO/92）。

“三、辩论摘要”

(a) 任务

6. 就小组委员会对于其第1 B (XXXII) 号决议议题的权限问题进行了简短的辩论。 尽管有几个发言者确认小组委员会的这一权限，但另一些与会者对此提出异议。 大家普遍同意，这类辩论已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7. 全体工作组成员都认为，如果收到的政府答复需要补充情况和澄清问题，工作组有权提出这样的要求。 为了同样的目的，工作组还可以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3段邀请有关政府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提到了工作组第一届（1980年）会议的做法，以及人权委员会和清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做法。 但是，有一个国家的观察员对工作组可要求取得进一步情况和澄清的权限表示了保留意见。

8. 有人建议，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工作组可以要求一些政府就其在加入某些人权文件时所面临的具体困难提交资料。 还有人建议，工作组应该审议签字国的名单，力求弄清楚，为什么有些国家起先签署了某

些文件后来却没有批准。

9. 有些成员认为，工作组应该设法分三个阶段来执行其任务。第一阶段将包括审查收到的政府书面答复。第二阶段中，如果认为有必要者，工作组可要求一些政府提供进一步情况。工作组在第三阶段将查明一些国家不批准或不加入人权文件所涉的种种主要问题并力求通过提出如何克服各种困难的具体建议来帮助这些国家。

(b)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1段指定其他人权文件的问题

10. 工作组讨论了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1段指定其他人权文件的问题，包括指定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消除歧视妇女一切形式的公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建议，工作组还不妨审议指定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11. 有人指出，为了确保工作组的效率，最好还是先不增加审查的文件。在现阶段，工作组应尽量从各国就已列入本审查单的文件获取齐全的资料。此外，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指出，已列入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1段内清单的各种文件大多数是以人权委员会精心拟订的草案为基准，然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消除歧视妇女一切形式的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却不是这样。还有人说，审查象上述前二个于1979年通过而且尚未开始生效的公约那样的新文件的不批准问题，为时过早。

12. 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工作组注意到了有关该公约的加入或批准情况的文件 E/CN.4/Sub.2/AC.2/43。另外，还指出，上述公约：

(a)于1949年通过并自1951年开始生效；及(b)涉及一种奴役的形式，因此，属于已由工作组进行审议的一类文件。根据这些理由，工作组全体成员同意向小组委员会建议，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列入文件审查单。

(c) 审查收到的政府答复

13.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政府对秘书长1979年12月12日和1980年12月29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1980年期间，收到了下列国家对秘书长第一份普通照会的答复：澳大利亚、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截至1981年8月，收到了下列国家对秘书长第二份普通照会的答复：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14. 工作组继续逐国审查了各国政府送来的资料并审议了载于文件E/CN.4/Sub.2/452的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荷兰、伊朗、菲律宾、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组还听取了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的发言。

15. 工作组对通过答复秘书长照会(E/CN.4/Sub.2/452和Add.1至4)与小组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对参加讨论和澄清一些问题的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表示感谢。

16. 关于荷兰的答复，工作组成员对该答复所载的简明资料感到满意。

17. 至于菲律宾的答复，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说明迄今仍阻碍该国政府不批准或不加入下述公约的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及关于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18. 谈及卢旺达的答复时，工作组要求提供关于该国未参加下述文件的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禁奴公约、关于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9. 工作组注意到了伊朗的答复，其中提及了该国的特殊情况，还提及了该国政府打算在将来批准或加入某些人权文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关于伊朗尚未加入的文件的情况；这些文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禁奴公约、关于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除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0. 关于所罗门群岛的答复，工作组要求提供关于该国加入人权文件的任何新发展的情况。

21. 关于苏里南的答复，工作组要求提供补充情况，介绍该国政府为了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最近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步骤。

22. 在评论瑞典的答复时，工作组成员对该答复中所载的内容充实的资料表示满意。关于瑞典未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一事，工作组认为，如果澄清一些情

况，可能促进其完成任务，因此，它决定邀请瑞典的代表参加其讨论。

23. 1981年8月24日，瑞典代表作了发言。他指出，尽管该国政府一直强调反对种族隔离，但是有一些法律原因使得瑞典未能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因为基于该公约第二、三两条的这一罪行的定义不能确切地符合瑞典刑法的正常要求，从而难以将这两条编入瑞典刑法法典。另外，把瑞典从未有人犯过而且也极不可能犯的一种罪行编入瑞典刑法法典是不正常的。而且，为定义如此含糊和广泛的种族隔离这样一种罪行建立普遍的刑事司法，也觉得并不适当。瑞典政府还认为，种族隔离问题已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作了充分的处理，而瑞典已加入了该国际公约。

24. 工作组注意到了瑞典代表的这一发言并对瑞典政府与工作组的合作表示感谢。

25. 谈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时，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补充一些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情况，并且邀请了叙利亚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26. 1981年8月2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目前还在研究之中，该国已加入了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所提及的全部人权文件。他还指出，叙利亚宪法载有二十四条论述保护人权的条款。

27. 工作组注意到了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并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工作组进行合作。一位工作组成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情况以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原因。

(d) 查明关于有些国家不批准或不加入人权文件的一些问题

28. 工作组就不批准或不参加某些人权文件所涉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

29. 关于国际公约，联邦制国家表示，它们的难处是由于联邦结构造成的。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一些政府认为它们不参加的理由特别有以下几条：

(a) 议定书本身标题中的“任意”一词；(b) 使个人有可能指控国家；以及(c)所立的程序与区域人权程序有重复之处。

最后，关于禁奴公约，有人指出，一些政府表示对国际法院的强制司法持保留意见。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家注意到了，一些国家往往提出下列各条作为未参加该公约的理由：(a) 这些国家已参加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b) 它们认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本身相当含糊；(c) 该公约为种族隔离罪行建立了治外法权的刑事司法；以及(d)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与国内的法律有抵触。

与国内法律有抵触这一点也是一些国家作为不加入其它几个文件的一条理由。工作组的几位成员认为，因(a)治外法权司法的各项条款及(b)先前已参加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不参加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理由是不充分的。

30. 至于一些国家所述的不参加各种文件的困难，工作组一位成员认为，这些困难不会总是技术方面的或法律方面的。另一位成员建议，面临着国内法律与某些公约相抵触这一困难的政府仍然能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只要在它们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上写进这样一句话就行了：“……凡宪法、国家或联邦法律的规定与之有抵触者除外”。然而，其他发言者不同意上述建议。他们认为，一个国家加入了一种

人权文件，就要保证必要时使国内法律适应国际人权法律，以遵守该文件的各项条款。

四、工作组的建议

31. 工作组建议，请秘书长向迄今尚未作出答复的政府重申他在1979年12月12日和1980年12月29日普通照会中发出的邀请。在发给每个政府的普通照会中：(一)应特别提及该国政府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各种人权文件；及(二)应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其已经签字但尚未批准的各种文件。应请签字国政府提供资料以说明在批准时可能面临的任何特殊困难。

32. 工作组建议，请秘书长致函菲律宾、卢旺达、伊朗、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等国政府，要求他们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说明使它们迄今未能批准或加入经工作组在审查它们的答复过程中指出的某些人权文件的情况。

33. 工作组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其关于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1段指定其它人权文件这一问题（其中包括把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消除歧视妇女一切形式的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增列于文件单的问题）的意见（上文第10至12段）。

3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指定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列入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第1段内的文件单。”

324. 1981年9月8日，博苏伊特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和陀思耶夫斯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L.790）。

325. 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2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乔纳先生介绍了这一草案。

326 .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 2 0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327 .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 19 (XXXII) 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 A 节。

十五、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 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328. 1981年9月8日和10日小组委员会第927、928和93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5。

32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481和Add.1)。

330. 辛格维先生在介绍其报告时认为,所授予他的任务在人权领域中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没有有资格的、警惕的和独立的司法人员实施并监督法律,那么无论这些法律如何进步,也只是形同虚设。然而,有迹象表明,这一原则目前在一些国家中愈来愈甚地得不到实现或任意受到限制。例如,已收到关于下述情况的资料:严格限制法官的任期、强行调动地方法官、取消一些法院,以及一些法官在可疑情况下被谋杀或失踪。还特别收到了有关紧急状况下司法人员的遭遇的令人震惊的报导。

331. 辛格维先生认为,上述问题或许与当前世界所特有的重大经济、社会与文化变革及由此引起的政治动乱有关。的确,法官和律师应认识到社会变革,并应与人民对于社会正义的强烈愿望相协调。同时,他们应保持很高的业务能力并享有保持独立的保证,以在当今动乱之中提供一种法律安全感。这样,司法人员才能真正成为实行人权的主要力量之一。

332. 辛格维先生提及了在一些联合国会议上、在专业机构和学术团体内以及在学术家之间进行的研究报告在世界上所引起的广泛兴趣,并提及了上述会议、机构、团体和学术家愿意帮助进行拟议中的研究报告。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编制了一份调查表,以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询地位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学术团体和专业机构中征求意见。

333. 辛格维先生提请注意由国际刑法学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于1981年5月在西西里的锡拉库扎举行的专家委员会所拟制的关于审判人员的资格、挑选和训练、审判人员的调动和晋级以及他们的工作条件、退休、惩戒、免职和豁免权的原则草案(E/CN.4/Sub.2/481/Add.1)。

334. 许多发言者对辛格维先生的进度报告及其介绍性发言深表赞赏，并表示对上述重要研究报告有持续的兴趣。

335. 一些与会者强调，关于法官的独立性、挑选、调动和免职该有各种保证，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此方面，他们认为，在审判人员的任命方面以及其他有关审判人员地位的事项方面的独立组织是保证审判人员独立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与会者还提请注意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建立：这样的机构一经成立应作为司法活动的一般监护者而拥有管辖权，它至少应对高级法院的司法任命具有咨询地位。

336. 与会者认为，司法独立性的原则应适用于行政法院和准司法法庭，特别报告员应在其研究报告中论及此类法院和法庭。

337. 与会者表示希望，在挑选审判人员时，应注意使司法人员广泛代表社会各阶级和各部门。这样，鉴定人(*échevinage*)在司法裁判中的作用便可得到加强。

338.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他们认为保障法官的结社自由是保护其独立性的主要方式。

339. 与会者提请注意有必要增加法院的权力，以便审查有关人权问题的越来越多的行政决定。

340. 几个成员对破坏司法制度的现象表示关切，这种现象经常表现为紧急状态。他们强调有必要在紧急状态下维持基本的司法保障。

341. 一些发言者宣称，对他们看来是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感到震惊，即好些国家认为律师应对其当事人被判的罪行、特别是政治罪行负责。据传，有几个国家出于政治目的而采取了恐吓和迫害律师的措施。许多成员提请注意有必要保障律师的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

342. 特别报告员欢迎对他提出的评论与建议，并表示将在编制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上述评论与建议。

343. 在第929次会议上，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做了发言。在同一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344. 1981年9月9日,姆达威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94)。

345. 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2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提案人就该草案作了介绍。

346. 人权司副司长就上述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经费问题做了发言。

347. 在同一会议上,上述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8.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21(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十六、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349. 1981年9月1日和10日, 小组委员会第917次和93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6。

35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与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E/CN.4/1419和Add.1-4)。

351.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第40(XXXVII)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研究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特别是联大第33/16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联大上述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承认人人有权拒绝在被用来实行种族隔离的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役。

352. 几个发言者欢迎小组委员会将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列入其议程。他们指出, 这一问题是复杂的, 应对其进行彻底而公允的研究。他们认为, 这一问题不仅与保障人权有关, 而且也涉及到各国国防力量及其国家安全。

353. 与会者认为, 正如对军备竞争存在着道义上的反对一样, 对某些个人方面也存在拒服兵役问题。这种拒绝基于各种原因: 宗教、道义、人道主义和哲学等方面的原因。在此方面, 与会者认为, 虽然关心国家安全是完全合理的, 但这种关切在其目的方面和为达到国家安全而使用的方式方面往往引起个人的良心问题。例如, 在保卫国家安全的籍口之下发动的侵略战争——也许使用了核武器——可能使某些个人处于十分严重的道义困境之中。

354. 会议强调了有必要使小组委员会得悉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行政与法律措施。会议认为, 独断独行的军事当局在就上述问题做出决定时有时缺乏应有的公允态度。在此方面, 会议认为, 依良心拒服兵役是一项应予以充分保障的权利。因此, 应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机构以确保人们有权享受这一权利。

355. 一些发言者还表示认为, 各国应设想出各种代替兵役的替换服务。在此方面, 他们认为, 应当使青年有机会进行替换服务, 如修筑公路、在医院工作或照顾精神病患者等。此类替换服务将使青年作一些较为有益的、生产性的与和平的工作。但是, 他们指出, 一些国家所提供的替换服务往往并不是社会与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356. 会议强调有必要澄清有关问题并寻求一项解决这一具体问题的可行途径。在此方面, 会议建议小组委员会应指派一个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

35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反战者国际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358. 1981年9月8日, 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L.791)。

359. 1981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932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 富利先生就草案作了介绍。

360. 在同一会议上, 人权司副司长就上述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经费问题做了发言。

361. 瓦尔扎奇女士和哈纳菲先生表示, 他们可以接受第一序言段。但是, 如果对上述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他们将不得不弃权。

362. 索芬斯基先生表示, 他没有参加对上述决议草案的讨论。

363. 在同一会议上, 上述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6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4(XXXIV)号决议载于第二十章A节。

十七、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65. 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第93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7。

366.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18 (XXXVII) 号决议，并授权小组委员会指定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编制一份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在编制其研究报告时，应考虑到世界各种法律制度中存在的学说和做法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所发表的有关意见。

367. 特别报告员在其发言中，回顾到编制这份新研究报告的决定是根据她的报告“个人对于社会的责任”中的一项建议 (E/CN.4/Sub.2/432/Rev.1, 第674 C 段) 而做出的。她将在秘书处的合作之下，竭尽全力以不负小组委员会之期望。她也将完全遵循上述决议中的指导方针。

368. 代埃斯女士认为，上述研究报告是重要和及时的，因为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实际上就已存在着一种显著趋势，确认个人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当代国际社会应致力于澄清这一趋势的主要方面，并预测其在人权领域中的影响。此种影响是有很大的实际重要性的，因为特别报告员确信，作为最后一种办法，由个人在公允的国际主管机构面前为自己辩护的程序性做法对保证他本人的人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下述资料与其研究报告有关，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第1(3)、55、56、73、76(b)与(c)和87(b)条；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以及许多其他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的国际文件。她指出了根据1922年5月15日《德一波上西里西亚公约》而实行的个人控诉程序的尝试。

369.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国际法律界在此问题上的诸种观点，包括这一看法，即《宪章》有关人权的条款仅直接与联合国会员国有关，而个人则是国际人权法的受益人，但不是直接主体。她注意到有必要保障被告国在对其本国公民的国际诉讼中的法定程序权益。

370. 此外，特别报告员表示，她将主要在各有关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一份调查表所做的回答的基础上收集资料。她说，将酌情使用联

合国有关报告和专门机构的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公认的学者和科学家的著作。她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下述内容的纲要：

- (a) 各种法律制度中如何对待此问题的历史分析与比较分析；
- (b) 国际法理论中个人的地位；
- (c) 国际法实践中个人的地位；
- (d) 为保障人权而承认个人在国际法中地位的必要性；
- (e) 结论；
- (f) 建议；以及
- (g) 参考书目。

371.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国际社会是由个人——法律主体——组成的集合体，国际法是各国人民的共同体的或人的世界组合体的一种法律秩序。她还指出，目前时期的国际法应被认为是处于向一个新的法律秩序过渡之中。在这一新的法律秩序中，个人将成为国际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而独立于其本国法律之外。正是以尊重人为中心，才使新的发展和演变趋势都承认个人是国际责任的被动和主动主体，而且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372. 所有发言者都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出色发言，并表示支持和充分信任她。发言者还强调研究报告的重要性，并对其讨论事项表示极大的兴趣。

373. 会议认为，在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把尊重个人权利的原则与人对其社会的义务之间的关系协调起来，是非常有益和可取的。这一看法构成了代埃斯女士前一份研究报告（E/CN.4/Sub.2/432/Rev.1和Add.1-7）的基础，它在她的新报告中也应起指导作用。

374. 一些与会者说，特别报告员应根据委员会第18（XXXVII）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各种法律制度中的学说与实践。

375. 会议表示希望代埃斯女士将能得到秘书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6（X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8（XXXVII）号决议的规定而提供的必要帮助。

十八、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76. 1981年9月10日, 小组委员会第93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8。

377. 小组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而编制的一份说明(E/CN.4/Sub.2/L.788), 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列举了将在各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及其编制的立法根据。

378. 一个成员对载入项目3表示保留。

379. 会议认为, 小组委员会根据本届会议议程项目8成立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L.774)应亦在项目10下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80. 小组委员会一致决定通过代埃斯女士的提案, 将一项新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这一提案得到艾德先生的附议。根据这一提案, 将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说明以帮助小组委员会成员审议该项目。新项目名称如下: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81. 经小组委员会修正和补充后的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L.788)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地位和活动及其与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立法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定。

4. 审查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立法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决议

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乔杜里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根据：联大第 3377 (XXX)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28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 (XXXI)、2 A (XXXII) 3 (XXXIII)、4 (XXXIII) 和 5 (XXXIV) 号决议

6.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哈利法先生的报告

立法根据：联大第 33/2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31 和 1981/141 号决定；委员会第 7 (XXXIII)；11 (XXXVI) 和 8 (XXXVII)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 (XXXI)、2 (XXXIII) 和 6 (XXXIV) 号决议

7.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8 (XXXIII) 号决议

8.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立法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4 (XXXIV) 号决定

9.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以及辅助文件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 (XXIV) 与 2 (XXIV) 号决议

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凯蒂奥女士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4 号决议；委员会第 17 (XXXV)、10 (XXXVII) 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7 (XXVII)、

10(XXX)、5D(XXXI)、17(XXXIII)和18(XXXIII)号决议

11. 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代埃斯女士的报告

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凯蒂奥女士的报告

立法根据：联大第33/53和35/130B号决议；委员会第10A和10B(XXXIII)以及38(XXXV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1(XXXIII)、12(XXXIII)和20(XXXIV)号决议

12.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最后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9(L)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8(XXIV)、5(XXXIII)以及2(XXXIV)号决议

13.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费雷罗先生的报告

立法根据：小组委员会第8(XXXII)号决议；委员会第18(XXXV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6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22(XXXIV)号决议

14.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惠特克先生的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议；委员会第13(XXIII)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1(XXVII)5(XXIX)、6B(XXXI)、8(XXXIII)、9(XXXIII)、16(XXXIV)和17(XXXIV)号决议

15. 剥削童工问题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立法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 B(XXXII)和18(XXXIV)号决议

16.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立法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XXXII)号决议、第2(XXXIII)号决定和第19(XXXIV)号决议

17.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辛格维先生的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4号决定、委员会第16(XXXV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8(XXXIII)和21(XXXIV)号决议

18.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根据：委员会第40(XXXV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4(XXXIV)号决议

19.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代埃斯女士的初步报告

立法根据：委员会第18(XXXV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6(XXXIII)号决议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立法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21.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十九、通过报告

382. 1981年9月11日，小组委员会第933和934次会议审议了其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1981年9月11日，小组委员会第93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在审议过程中经修正的上述报告草案。

二十.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X X X I 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²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确认人人有权享受生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也确认人人固有的生命权,

回顾联大第32/61号决议表示联合国应继续并扩大对死刑问题的审议,并且重申死刑问题方面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废止死刑,

欢迎在过去的一年中,又有一些联合国会员国,为了促进实现上述条款和决议的规定,废止了其本国的死刑,

关心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所载有关世界不同地区判处死刑的规模的消息,尤其是对政敌以及遭受监禁和拘留的人处决规模的消息,

也严重关切立即处决而后又往往报称人已“失踪”的做法,

相信从小组委员会得到的消息来看,应该进一步审议有关人权和死刑的问题,

1. 决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出于政治目的而判处死刑的范围日益扩大;并决定通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制止这种对于人权的无可挽回的侵犯行为;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废止对政治犯的死刑;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对于这一事项的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止的人的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人权和死刑问题。

²⁵ 1981年9月3日第920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参阅第八章

2 (X X X I V)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²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研究的小组委员会第5 (X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22 (XXXVII)号决议，

听取了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研究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发言，

感谢特别报告员就上述研究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

认识到这个问题及需要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的巨大重要性，

铭记1978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对此所表示的关心，

相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特别注意采取适当措施来推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提出的部分报告，²⁷

1. 决定将关于土著人民的项目作为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优先项目；
2. 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急需解决的土著人民的严重困境；
3.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为此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案文参阅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3 (X X X I V) 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²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提出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第一部分，²⁹

²⁶ 1981年9月8日第927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参阅第十章。

²⁷ E/CN.4/Sub.2/476和Add.1-6。

²⁸ 1981年9月8日第927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参阅第十章。

²⁹ E/CN.4/Sub.2/476和Add.1-6。

1. 对特别报告员出色的有价值的报告深表赞赏，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的其余部分，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各项原则的草案，作为最后报告的结论及提议的一部分，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尽力协助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并早日完成其工作。

4 (X X X I V) .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³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原则，

回顾联大 1975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³¹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80 年 9 月 11 日的第 15 (X X X I I I) 号决议，

确认《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占领下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²

请人权委员会：

(a)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行为，特别是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和虐待阿拉伯居民，拷打被拘留人士和以色列监狱的非人条件；

(b) 要求以色列释放一切被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政治犯，并按照国际标准改善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所有被拘留者和犯人的条件。

³⁰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928 次会议以 22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参阅第八章。

³¹ 联大第 3452 (X X X) 号决议。

³² A/35/425。

5 (XXXIV).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³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4 A (XXXIII)号决议,

讨论了关于下列问题的研究报告初稿³⁴: 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集团的成员在刑事审判程序的各级执行方面, 例如警局、军队、行政和司法部门的调查、逮捕、拘留、审判和执行判决中受到的歧视性待遇, 包括因思想意识或信仰而在刑事裁判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编写了这份报告初稿,
考虑到急需完成上述研究报告,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 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以便利其工作;
3. 决定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研究报告。

6 (XXXIV).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
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³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发先生提交的最新报告,³⁶

1. 请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发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 (X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41号决定;

³³ 1981年9月9日第9 2 9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四章。

³⁴ E/CN.4/Sub.2/L.766

³⁵ 1981年9月9日第9 2 9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参阅第五章。

³⁶ E/CN.4/Sub.2/469。

- (a) 继续刷新援助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但须经年度审查；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如有解释或答复，也请一并附上；由小组委员会将最新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一切现有材料，以便清楚地说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援助的数量和性质；

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今后最新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使用计算机方面的协助；

3. 请秘书长最广泛地散发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根据种族隔离罪行公约成立的那个委员会审查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按公约的定义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行，是否可能根据公约采取一些法律行动；

5.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予以进一步审议。

7(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回顾特别报告员乔斯·英格尔斯先生于1963年向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³⁸

³⁷ 1981年9月9日第929次会议上以16票对1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

以及在该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原则与建议草案，

1.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简要说明，通知小组委员会有关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上述研究报告的审议情况；

2.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此项问题。

8(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通过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与歧视的宣言草案，

回顾其第10(XXXIII)号决议，其中对伊朗泛神教团体成员的安全表示深切关切并要求秘书长请伊朗政府对这一宗教少数派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给予全面保护，

现已听取了各种陈述，明确证实伊朗境内泛神教徒受到有系统的迫害，包括即决逮捕、酷刑、拷打、处决、谋杀、绑架、失踪、劫持以及许多其他形式的折磨，

深信对泛神教徒施加这种待遇的动机是宗教方面的不容忍以及想把泛神教信仰从其发祥地除去，

对伊朗政府似乎不理采为了该宗教团体而所做的一切接触表示关切，

1. 对这一宗教团体面临的危险处境深表关切；

2. 赞赏秘书长为这一宗教团体所做的努力；

3.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说服伊朗政府不要再迫害泛神教徒。而给他们宗教自由；

4.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伊朗泛神教徒面临的危险处境，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一切有关情报。

³⁹ 1981年9月9日第929次会议上以19票对0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阅第六章。

9 (XXXIV) 。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实行种族歧视及种族分离政策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日内瓦各公约，尤其是第四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又根据联大 1980 年 8 月 1 日第七次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ES-7/2 号决议和 ES-7 / 3 号决议，以及联大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 / 7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 / 122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9 月 11 日第 20 (XXXIII)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 (XXXVII) 号决议和第 2 (XXXVII) 号决议，

对以色列当局拒绝遵守联大的有关决议和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主要是第 446 (1979) 号决议、第 465 (1980) 号决议、第 476 (1980) 号决议、第 478 (1980) 号决议和第 484 (1980) 号决议，表示惋惜，

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继续其不人道行为的报告，

1.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有价值的报告、各项研究、文件（包括 E / C N . 4 / Sub. 2 / 483 号文件）、统计数字和有关的决定和决议的文本，感谢他说明了以色列当局多次侵犯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的人权，兹请秘书长利用所有新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和经过修订的详细报告；

2. 建议人权委员会：

(a)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民族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b) 重申被赶出家园以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享有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呼吁他们重返以行使民族自决权；

⁴⁰ 1981 年 9 月 9 日第 929 次会议上以 20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阅第六章。

- (c) 重申不允许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原则，促请以色列当局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撤出，立即停止一切旨在破坏圣城耶路撒冷的主要自然特征、人口组成、古代建筑、体制结构以及该城地位的发掘和建筑工程；
- (d) 对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惋惜；
- (e) 谴责造成数以百计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死亡的对黎巴嫩南部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轰炸和对贝鲁特市中心的轰炸，这些轰炸全然不顾国际法、人权和日内瓦各公约的一切规范；
- (f) 不同意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大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圣城耶路撒冷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对此表示遗憾；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0(XXXIV)。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离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该公约中有关自决权利的第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原则和宗旨以及日内瓦各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这些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

强调扼杀一个民族或一个群体的意志并且粗暴地侵犯其人权是与自决权利不相容的，

回顾处于任何形式的压制或统治之下的各族人民有权反抗这种压制或统治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这项公认的原则，

⁴¹ 1981年9月9日第930次会议上以23对0票获得通过，参阅第六章，

回顾大会在第35/192号决议中严重关怀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并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该国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中决定委派一名特别代表，其任务是：调查有关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各种报导并就人权委员会可采取哪些措施帮助确保人民享受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建议，

对提交给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资料感到极为震惊，从这些资料可看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严重恶化，

深信只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在所有各种政治力量参加之下，才会确保萨尔瓦多人民在建立民主选举的政府时能充分行使其基本权利，

然而，还深信目前萨尔瓦多不存在举行真正民主选举的条件，

赞同人权委员会对各当事方提出的要求，即实现和平解决，设法停止暴力行为以便使萨尔瓦多人民不再遭受死亡和痛苦，

表示有必要让所有的萨尔瓦多政治力量对和平解决工作的开展作出贡献，并应欢迎以此为目的的一切努力，

同时回顾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号决议提到国际法的条例，特别是提到关于战争法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共有的第3条，这些公约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要求冲突各方适用起码标准的人权保障和人道待遇，

深信在这方面需要按照日内瓦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精神，特别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紧急的人道主义调解，

1.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公正解决的必要条件还不具备前，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2. 决定请秘书长敦促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的资料；

3.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示的合作，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行动帮助减轻大部分平民遭受的苦难，并希望这种行动能扩大及冲突双方之人员；

4. 请秘书长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行动及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和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能对这个问题进行的任何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1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²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本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 (XXXIII)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决议内，特别表明坚决反对在世界各地造成压制人民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的外国军事干涉和占领的行动，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对此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因外国武装干涉而剥夺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的第3 (XXXVI)号和第13 (XXXV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和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决议内，特别重申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任何种类的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注意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已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深为关切阿富汗难民外流日增，

还对关于阿富汗境内由于外国武装干涉而引起的侵犯人权的普遍报道感到严重关切，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一项关于阿富汗严重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

⁴² 1981年9月9日第930次会议上以19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阅第六章。

1. 对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一事表示满意；
2. 对被赶出阿富汗的二百多万难民表示深切同情和支持；
3. 要求人权委员会重申需要一项建立在撤出外国军队、全面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涉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的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
4. 请人权委员会促请有关各方致力于一项确保阿富汗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行使其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权利的解决办法；
5. 还请人权委员会促请有关各方在努力实现阿富汗局势的这一政治解决办法方面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进行合作；
6. 请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各国、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下，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对阿富汗局势给予特别注意和高度优先考虑。

12 (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有关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资料，

对世界许多地方侵犯人权的次数与规模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联合国有必要拟定有效的方式方法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作出紧急的反应，

1. 决定通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确信，由于世界许多地方所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次数与规模，因此迫切需要联合国采取各种有效的行动，并为此决定通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设立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这一职位对于进一步促

⁴³ 1981年9月10日第931次会议上以15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阅第六章。

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具有甚高价值；

2. 请秘书长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

13(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有关民主柬埔寨人权状况的人权委员会第9(XXXIV)号决定、第29(XXXVI)号和第11(XXXVII)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4B(XXXII)号和第24(XXXIII)号决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1(XXXVII)号决议第6段审议了埃德先生对有关柬埔寨人权状况新材料的仔细、客观的审查，⁴⁵

1. 对埃德先生认真分析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工作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埃德先生审查过的新材料连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简要记录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支持联合国就柬埔寨问题的旨在实现从该国撤出外国军队，并使其人民能在没有任何胁迫或操纵之下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府形式的有关决议；

4. 重申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作的建议：继续审查柬埔寨人权状况以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尽早地在柬埔寨重新得到充分尊重。

14(XXXIV)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⁴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33/165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用来执行种族

⁴⁴ 1981年9月10日第931次会议上以17票对4票获得通过，参阅第六章。

⁴⁵ E/CN.4/Sub.2/L.780

⁴⁶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六章。

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40(XXXVII)号决议，其中该委员会表明，它意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得以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各种情况；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审查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它们同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念及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研究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以向其提出建议的要求；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 请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埃德先生利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已提供给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本小组委员会的各种材料，分析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同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以及他们的结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给予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埃德先生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完成这一分析。

15(XXXIV)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⁴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0年12月15日有关失踪人士的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的第5B(XXXII)号
和第18(XXXII)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第20(XXXVI)号
和第10(XXXVII)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中依然程度不同地出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一份报告⁴⁷所反映的该组工
作情况以及一些国家所显示的合作精神，

⁴⁶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六章。

⁴⁷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以15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阅第八章。

⁴⁸ E/CN.4/1435

1. 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能充分和及时地满足工作组索取资料的要求，并希望各会员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使工作组成员能去有关国家执行其任务；

2. 注意到工作组在一些国家里的积极努力，尤其是通过采用紧急措施，可能已有助于查明一些据报告已失踪的人士的遭遇并防止或减少了新的失踪事件的发生；

3. 重申家属有权得知其亲属的遭遇；

4. 强烈呼吁释出所有目前被秘密拘留的人士；

5. 向人权委员会表示坚信，由于世界上仍有许多失踪事件发生致使人权一再遭受侵犯，必须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6. 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0(XXXV)号决议中所提的要求，审议下列旨在更有效地防止并杜绝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发生的行动方针：

(a)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使世界舆论了解当前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严重性和联合国为杜绝这种现象所采取的行动；

(b) 审议以下论断：如工作小组要求得到关于某一失踪事件的材料，而当事国政府在要求提出后适当时间内并未提供有关材料，只要没有其他证据说明指责不属实，失踪事件将被认为确实发生；

(c) 促请据报道有人失踪的国家废除可能妨碍对失踪事件进行调查的法令或不通过这类法令；

(d) 注意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提供有关失踪人士下落情报的人，包括亲属在内；

(e) 请工作组根据其所得到的材料和本身的经验作一总结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使小组委员会能够继续就其第18(XXXII)号决议第4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在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

16(XXXIV)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⁴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⁴⁹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以22票对0票获得通过，参阅第七章。

回顾《禁奴公约》(1926)、⁵⁰《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⁵¹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⁵²的各项目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关于世界许多地区类似奴役行为依然存在、甚至增多的证据以及出现此类行为新形式的证据,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政府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交了意见和资料,而且一些国家的观察员参加了该工作组的会议,

1. 决定特别注意有关侵犯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种种问题,包括对女童施行性糟踏的问题,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7(XXXIV)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 包括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⁵³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查了负责扩充和刷新《奴役问题报告》⁵⁴的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提出的步初报告,⁵⁵

⁵⁰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 XIV. 2) 第49页。

⁵¹ 同上, 第52页。

⁵² 同上, 第60页。

⁵³ 1981年9月10日第39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 参阅第七章,

⁵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67. XIV. 2

⁵⁵ E/CN. 4/Sub. 2/478

1. 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价值的报告表示感谢；
2. 请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继续扩充和刷新上述的奴役问题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工作提供各种可能的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18 (XXXIV) 剥削童工问题⁵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第7A (X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7 (XXXV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5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布迪巴先生编制一份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出色的报告，⁵⁷

念及为了普遍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通过审查特定群体特别是诸如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情况所获得的精深见识，

1. 对特别报告员阿·布迪巴先生编制了出色的研究报告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2. 决定将该研究报告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小组委员会完全赞同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介绍该研究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发送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提请它们注意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请这些机构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可能愿意发表的任何意见，以转告特别报告员；
5. 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发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并请该组织通过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抒述其意见，特别是对于该研究报告第18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意见；

⁵⁶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以22票对0票，获得通过，参阅第八章

⁵⁷ E/CN.4/Sub.2/479

6. 还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大学注意该研究报告，特别是其中第186段，并请联合国大学通过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抒述其意见；

7. 请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通过秘书长就该研究报告，特别是其中第185段，发表意见；

8.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反对剥削童工侵犯儿童人权的具体行动纲领，并请特别报告员为此目的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陈述他可能愿意提出的任何建议或意见；

9. 大力建议人权司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一次讨论会来探讨“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问题，并考虑尽早举行这一讨论会；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XXXIV)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⁵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的第1B(XXXII)号决议和第2(XXXIII)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转交各国政府所提资料的报告，⁵⁹

1. 向那些已将资料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政府表示感谢；

2. 注意到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⁶⁰

3. 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他在1979年12月12日和1980年12月29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的邀请的国家再次提出邀请，要特别提到这些国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文件，并提请各个政府注意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件；

⁵⁸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以20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参阅第十四章。

⁵⁹ E/CN.4/Sub.2/452和Add.1-4。

⁶⁰ E/CN.4/Sub.2/L.785。

4. 要求秘书长请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报告第32段提到的各政府，提交任何它们想提供的、关于迄今使它们不能成为工作组在审查它们的答复时提到的人权文件的缔约方的原因的资料；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⁶¹列入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第1段所列文件单中的问题。

20(XXXIV) 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 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⁶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第33/53号决议和第35/130B号决议，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第11(XXXIII)号决议，其中委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拟订：(a) 关于确定是否有足够理由以患精神不健全为根据拘留人的程序的准则，(b) 一般保护精神失常者的原则，

审议了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提交的出色的、全面的初步报告，⁶³

1. 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迄今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和她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卓越报告；

2. 请秘书长将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⁶⁴发给尚未收到此表的所有政府，并且提醒曾向其提出要求而迄未照办的有关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尽快提出它们可能要提的评论、观点和意见；

⁶¹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V.2)，第60页

⁶²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九章。

⁶³ E/CN.4/Sub.2/474和附件。

⁶⁴ E/CN.4/Sub.2/474，附件。

3. 又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此紧迫而艰巨的任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4. 请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包括以下各问题的草案：(a) 关于确定是否有足够理由以患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为根据拘留人的程序的准则，(b) 一般治疗和保护精神失常者的原则，(c) 保护精神失常者人权的保证；

5.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上述的准则、原则和保证，以期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21(XXXIV)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
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⁶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A5(XXXII)和16(XXX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6(X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4号决定，

听取了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辛格维先生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⁶⁶

1.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宝贵报告；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并向小组委员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继续工作所需的一切可能的协助；

4. 决定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⁶⁵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十五章。

⁶⁶ E/CN.4/Sub.2/481和Add.1。

22(XXXIV)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⁶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小组委员会第8(XXX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8(XXXV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6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费雷罗先生编写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报告，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卓越的进度报告，⁶⁸

1. 对特别报告员费雷罗先生所进行的杰出的研究工作，表示深切的感谢；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B. 决 定

1(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⁹

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毫不迟延地通过适当途径将下列案文交给人权委员会主席：“小组委员会对最近被判死刑的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Anthony Tstosobe, Nathaniel Shabangu和David Moise的命运表示关切，兹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不致太迟地立即从人道主义出发为这三名受判死刑的人进行紧急干预。”

⁶⁷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章。

⁶⁸ E/CN.4/Sub.2/477。

⁶⁹ 1981年8月28日第91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参阅第六章。

2(XXXIV) 审查同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⁷⁰

小组委员会鉴于其在过去三十四年所取得的丰富经验，注意到有必要充分发挥小组委员会的效率和工作能力，为了能够使小组委员会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其他类似专家机构的地位，决定(a) 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地位与活动及其同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的新项目；(b) 这一新项目应视为议程中的高度优先项目。

3(XXXIV)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
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
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¹

小组委员会决定：(a) 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官员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b)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所有关于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情报。

4(XXXIV)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⁷²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的新项目。

⁷⁰ 1981年9月4日第922次会议上以20票对2票，获得通过，参阅第三章。

⁷¹ 1981年9月10日第931次会议上以15票对4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阅第六章。

⁷² 1981年9月10日第932次会议上通过，参阅第十八章。

5 (XXXIV)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⁷³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u>地 区</u>	<u>来 文</u>	<u>奴 役</u>
亚洲	马苏德先生 (候补: 哈迪先生)	乔杜里先生 (候补: 卡杜尔先生)
非洲	伊默尔先生 (候补: 富利先生)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候补: 哈利法先生)
拉美	费雷罗先生 (候补: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	奥亚纳特先生 (候补: 里特尔先生)
西欧及 其他	卡特先生 (候补: 博苏伊特先生)	惠特克先生 (候补: 艾德先生)
东欧	索芬思基先生 (候补: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齐奥苏先生 (候补: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⁷³ 1981年9月11日第934次会议通过。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Mr. Antonio Martinez Baez)	(墨西哥)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Mrs. Elizabeth Odio Benito)	
玛尔塔 E. 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b	(Mrs. Marta E. Odio Benito)	(哥斯达黎加)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Mr. Marc Bossuyt)	(比利时)
贝弗利·卡特先生	(Mr. Beverly Carter Jr.)	
约翰·凯里先生 ^b	(Mr. John Carey)	(美利坚合众国)
杜米特鲁·齐奥苏先生	(Mr. Dumitru Ceausu)	
米哈伊尔·比奇尔先生 ^b	(Mr. Mihail Bichir)	(罗马尼亚)
阿布·萨伊德·乔杜里先生	(Mr. Abu Sayeed Chowdhury)	(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	(Mr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Mr. A. Eide)	(挪威)
劳尔·费雷罗先生	(Mr. Raul Ferrero)	(秘鲁)
乔纳斯·K.D. 富利先生	(Mr. Jonas K.D. Foli)	(加纳)
里亚德·阿齐兹·哈迪先生 ^a	(Mr. Riyadh Aziz Hadi)	
努里·赫莫德·萨门先生 ^b	(Mr. Nuri Humoud Salman)	(伊拉克)
易卜拉欣·吉梅塔先生	(Mr. Ibrahim Jimeta)	
O.A. 奥沃杰先生 ^b	(Mr.O.A. Owoaje)	(尼日利亚)
纳赛尔·卡杜尔先生	(Mr. Nasser Kaddou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Mr. Ahmed Khalifa)	
瓦吉·哈纳菲先生 ^b	(Mr. Waguih Hanafi)	(埃及)
赛伊德·S.A. 马苏德先生	(Mr. Syed S.A. Masud)	(印度)
L.C.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Mr. L.C. Mubanga-Chipoya)	(赞比亚)
穆罕默德·尤斯夫·姆达威先生	(Mr. Mohamed Yousif Mudawi)	(苏丹)
胡利奥·奥亚纳特先生	(Mr. Julio Oyhanarte)	(阿根廷)
胡安·法昆多·戈门索罗先生 ^b	(Mr. Juan Facundo Gomensoro)	
谢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 ^a	(Mr. S. Shariffuddin Pirzada)	(巴基斯坦)
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 ^b	(Mr.Munir Akram)	
尼科尔·凯蒂奥女士	(Mrs. Nicole Questiaux)	(法国)
路易·乔纳先生 ^b	(Mr. Louis Joinet)	
豪尔赫·爱德华多·里特尔先生 ^a	(Mr. Jorge Eduardo Ritter)	(巴拿马)
玛丽·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	(Mrs. Mary Perdomo de Sousa)	
弗塞沃洛德·N. 索芬斯基先生	(Mr. Vsevolod N. Sofinsky)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Mr.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哈莉马·瓦尔扎奇女士	(Mrs. Halima Warzazi)	(摩洛哥)
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Mr. Benjamin Whitaker)	(联合王国)
费塞哈·伊默尔先生	(Mr. Fisseha Yimer)	(埃塞俄比亚)

^a 未出席。

^b 候补成员。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国际大赦社、保障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巴哈伊教国际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政策研究所、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泛太平洋及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世界犹太大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于名册的组织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人道及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进步组织、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组织、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集团、罗马联盟、国际服务社、利用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附 件 二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涉及经费问题的 8 项决议。 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前，根据财政条例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以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这些说明简述如下。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上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 1981 和 1982 年间承担任务的话，那么就需酌情增加 1981 — 1982 两年期预算。

第 2 (XXXIV) 号决议：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3. 小组委员会在第 2 (XXXIV) 号决议第 4 段中提出了人权委员会的一份决议草案，其中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年届会前，召开至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审查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此类材料进行分析，并将其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应铭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u>1982</u>
	(美元)
— 小组委员会 5 名成员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前的 5 天生活津贴	2,600
— 会议事务费用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口译和文件)	38,800
共计	<u>41,400</u>

第3(XXXIV)号决议：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

5. 小组委员会在第3(XXXIV)号决议第2段中请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继续撰写其研究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补编部分。

6.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1982

(美元)

-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一次来回旅费(墨西哥/日内瓦/墨西哥，头等舱)加上5个工作日的的生活津贴

3,200

第5(XXXIV)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7. 小组委员会在第5(XXXIV)号决议第1段中请特别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1982

(美元)

- 同人权司协商的一次来回旅费(达卡/日内瓦/达卡，头等舱)加上5个工作日的的生活津贴

3,300

第6(XXXIV)号决议：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9. 小组委员会在第6(XXXIV)号决议第2段中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给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他所要求的一切援助，包括可能利用电子计算机来编制未来的最新报告。

10.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1982
(美元)

— 特别报告员为了同人权司协商的一次来回旅费（开罗／日内瓦／开罗，经济舱）加上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1,100
— 计算机服务费用	12,800
共计	<u>13,900</u>

第14(XXXIV)号决议：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1. 小组委员会在第14(XXXIV)号决议第1段中请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艾德先生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

12.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1982
(美元)

— 小组委员会2名成员前往日内瓦，审查秘书处已获的资料（第三十八届人权委员会开会前5天每个成员的生活津贴和一名成员的旅费） ^a	1,500
--	-------

第16(XXXIV)号决议：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

13. 小组委员会在第16(XXXIV)号决议第2段中向人权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按照这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将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派一个不超过2人的代表团（在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后，由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定）访问毛里塔尼亚，其目的是研究那里的形势并确定该国的需要。

^a 另一名专家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14.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u>1982</u> (美元)
一 为了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代表团2名成员加上1名秘书和1名干实际事务的官员的来回旅费(凭想象计算5个工作日的费用)	
代表团旅费和生活津贴(2×2,500美元)	5,000
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700
共计	<u>8,700</u>

第17(XXXIV)号决议：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刷新奴役问题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在第17(XXXIV)号决议第2段中请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进一步继续和刷新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

16.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u>1982</u> (美元)
一 为了与人权司协商特别报告员的旅费(伦敦/日内瓦/伦敦，经济舱)，及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950

第18(XXXIV)号决议：剥削童工问题

17. 小组委员会在第18(XXXIV)号决议第3段中请特别报告员阿·布迪巴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他的研究报告，又在第8段中邀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推荐他希望提供的任何新的数据、建议和意见。小组委员会在第10段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第1段是这样的：

18. “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出版阿·布迪巴先生编写的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地加以广泛传播，包括阿拉伯文本。”

19.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u>1982</u>
	(美元)
—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研究报告的旅费(突尼斯/日内瓦/突尼斯，经济舱)，及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900
—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的旅费(突尼斯/日内瓦/突尼斯，经济舱)，及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900
— 编辑、翻译、复印及散发研究报告(按充分费用进行估计)	<u>29,700</u>
共计	<u>31,500</u>

第20(XXXIV)号决议：人权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

20. 小组委员会在第20(XXXIV)号决议第3段中请秘书长给予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在其紧急和困难的任務中她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

21.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u>1982</u>
	(美元)
— 为了与人权司协商特别报告员的旅费(雅典/日内瓦/雅典，经济舱)，及8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1,600

第21 (XXXIV) 号决议：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情况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2. 小组委员会在第21 (XXXIV) 号决议第2段中请特别报告员辛格维先生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

23. 根据上述，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1982

(美元)

- 为了与人权司协商特别报告员的旅费（新德里／日内瓦／新德里，头等舱），及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3,400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文件单

<u>按一般类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460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Sub.2/461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Sub.2/462and Add.1	临时议程及其注解：秘书长的说明	2
E/CN.4/Sub.2/463	秘书长的说明	3
E/CN.4/Sub.2/46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3
E/CN.4/Sub.2/46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 备忘录	3
E/CN.4/Sub.2/466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Sub.2/467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Sub.2/468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Sub.2/469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 141号决定而编制的最新报告	5
E/CN.4/Sub.2/470 and Add.1-4	秘书长的报告	8
E/CN.4/Sub.2/471	秘书处编制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具有咨询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提 交的材料概要	8
E/CN.4/1476 E/CN.4/Sub.2/472	加拿大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团1981年8月10日致秘 书长的备忘录	6
E/CN.4/1434/Add.4 E/CN.4/Sub.2/473 and Add.1	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第18(XXXIII)号决议 而编制的报告	8
E/CN.4/Sub.2/474	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 的初步报告	9

E/CN.4/1516 E/CN.4/Sub.2/4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团 1981 年 9 月 14 日致秘书长的备忘录	6
E/CN.4/Sub.2/476 and Add.1-6	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前半部分)	10
E/CN.4/Sub.2/477	特别报告员劳尔·费雷罗先生的进度报告	11
E/CN.4/Sub.2/478	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的初步报告	12
E/CN.4/Sub.2/479	特别报告员阿布德瓦·哈布·布迪巴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13
E/CN.4/Sub.2/480	乌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专门机构常设代表团 1981 年 9 月 4 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	6
E/CN.4/Sub.2/481 and Add.1	特别报告员 L. M. 辛革维先生的进度报告	15
E/CN.4/Sub.2/482 and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12
E/CN.4/Sub.2/483	秘书处的说明	6
E/CN.4/Sub.2/484 and Add.1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Sub.2/485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Sub.2/486 and Corr.1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2
E/CN.4/1477 and Add.1 E/CN.4/Sub.2/487 and Add.1	民主柬埔寨常设代表团 1981 年 7 月 15 日致人权司司长的信	6
E/CN.4/1478 E/CN.4/Sub.2/488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1 年 8 月 10 日致秘书长的备忘录	6
E/CN.4/Sub.2/489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Sub.2/490	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女士的进度报告	8
E/CN.4/1479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491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492	蒙古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1 年 8 月 31 日致人权司司长的备忘录	6
E/CN.4/1514	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1 年 9 月 4 日致人权司的备忘录	6
E/CN.4/Sub.2/49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
E/CN.4/1512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常任代表 1981 年 9 月 11 日致人权司司长的信	6
E/CN.4/Sub.2/495		
E/CN.4/Sub.2/496		
E/CN.4/Sub.2/SR.895-934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a 不公开的第 923 至 926 次会议和第 934 次会议前半部分会议的简要记录都不作公开分发。第 933 次会议未作简要记录。

按限制类分会的文件^b

议程项目

E/CN.4/Sub.2/L.766

关于下述问题的研究报告：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集团的成员在刑事审判程序的各级执行方面，例如警局、军队、行政和司法部门的调查、逮捕、拘留、审判和执行判决中受到的歧视性待遇，包括因思想意识或信仰而在刑事裁判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的报告初稿

4

E/CN.4/Sub.2/L.767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作为第 E/CN.4/Sub.2/L.793 号文件重新分发）

8

E/CN.4/Sub.2/L.768

阿克拉姆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卡杜尔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3

^b 此处所列提案人包括那些在有关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或决定的提案人。

E/CN.4/Sub.2/L.769	博苏伊特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L.770	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萨亚迪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12
E/CN.4/Sub.2/L.771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L.772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0
E/CN.4/Sub.2/L.773	博苏伊特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瓦尔扎奇女士	10
E/CN.4/Sub.2/L.774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L.775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艾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惠特克先生	6
E/CN.4/Sub.2/L.776	齐奥苏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4
E/CN.4/Sub.2/L.777	阿克拉姆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富利先生、吉姆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萨亚迪先生、索芬思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L.778	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L.779	阿克拉姆先生、乔杜里先生、吉梅塔塔先生、哈利法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萨亚迪先生、索芬思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L.780	秘书处的说明	6
E/CN.4/Sub.2/L.781	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 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 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 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 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 女士、陀思也夫斯基、惠特克先 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L.782	艾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姆达威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 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L.783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 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 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 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 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陀思也 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 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L.784	阿克拉姆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 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 吉梅塔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 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 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索芬思 基先生、瓦尔扎奇女士、伊默尔 先生：决议草案	5
E/CN.4/Sub.2/L.785	鼓励 普通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 组的报告	14
E/CN.4/Sub.2/L.786	阿克拉姆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 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 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 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	9

	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L.787	阿克拉姆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3
E/CN.4/Sub.2/788	秘书长的说明	18
E/CN.4/Sub.2/L.789	索芬思基先生：决议草案	7
E/CN.4/Sub.2/L.790	博苏伊特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14
E/CN.4/Sub.2/L.791	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6
E/CN.4/Sub.2/L.792	吉梅塔先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L.771 的修正案	6
E/CN.4/Sub.2/L.793	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佩尔多莫·德索萨女士、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L.794	姆达威先生：决议草案	15
E/CN.4/Sub.2/L.795	阿克拉姆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卡特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萨亚迪先生、哈纳菲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姆达威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德索萨女士、索芬思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1
E/CN.4/Sub.2/L.796	阿克拉姆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吉梅塔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瓦尔扎奇女士：决议草案	12

按非政府组织类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Sub.2/NGO/85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 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Sub.2/NGO/86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 会提交的书面报告	15
E/CN.4/Sub.2/NGO/87	下述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 交的书面报告：国际妇女权利平 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协会 （第一类）；国际商业和职业妇 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 师联合会、泛太平洋及东南亚妇 女协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 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世 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基督教女 青年会（第二类）	14
E/CN.4/Sub.2/NGO/88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 书面报告	10
E/CN.4/Sub.2/NGO/89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 律资料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10
E/CN.4/Sub.2/NGO/90	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 交的报告：保障人权反奴役协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犹 太妇女协进会、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 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反 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 自由联盟、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 (第二类)、保护少数民族利益 组织、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 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人道及伦 理联合会(列于名册)	10
E/CN.4/Sub.2/NGO/91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保障人权反奴役协会提交的书面 发言	10
E/CN.4/Sub.2/NGO/92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废娼联 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4
E/CN.4/Sub.2/NGO/93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书面发言	8
E/CN.4/Sub.2/NGO/94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 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Sub.2/NGO/95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 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8
E/CB.4/Sub.2/NGO/96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 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8
E/CN.4/Sub.2/NGO/97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利用学校促 进和平世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Sub.2/NGO/98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 律资料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NGO/99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罗马联盟提 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NGO/100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调解联谊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6
E/CN.4/Sub.2/NGO/101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 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8
E/CN.4/Sub.2/NGO/102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 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15

~~xx~~ ~~xx~~ ~~xx~~ ~~xx~~ ~~xx~~